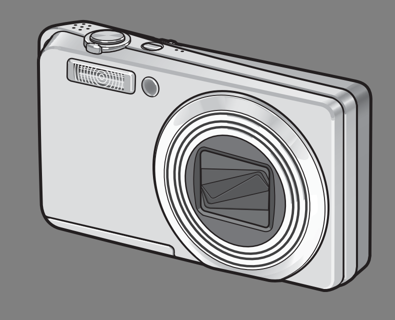
Caplio R7

RICOH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產品的系列號標註在相機的底部。

基本操作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如何開啟相機、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的基本概述。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此部分。

此部分提供更多拍攝照片和播放照片功能的詳細資訊以及如何自訂設定相機、列印照片和通過電腦使用相機的資訊。

前言

本使用說明書記載使用本產品進行攝影和重播的方法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項。使用前，請閱讀完本說明書，以便您能充分地靈活運用本產品的功能。閱讀後請妥善保管，以便在您需要的時候，能夠立即查閱。

理光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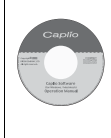
關於安全警示	為確保安全使用相機，請務必在使用前詳細閱讀安全警示。
關於攝影測試	請務必預先進行攝影測試，確認相機能夠正常地進行記錄。
關於著作權	以著作權為目的的書籍、雜誌、音樂等作品，限定在個人或家庭內以及基於此類目的的範圍內使用。除此之外，禁止擅自進行複製和改動。
關於使用	萬一因本產品的問題導致無法記錄和重播時，不負責記錄內容的補償，敬請諒解。
關於保固證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關於電波故障	和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連接設置時，可能會出現相互產生不良影響的情況。特別是近處有電視機或收音機時會出現雜音。此時，請進行如下處置。 • 盡可能的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 • 改變電視機或收音機等的天線方向。 • 使用其他的插座。

關於本書內容，將來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本書內容的作成過程中力求圓滿，萬一發現不明點及錯誤、記載遺漏等，請按照卷末的通訊方式和我們聯繫。

Microsoft、MS、Windows、Windows Vista是美國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注冊商標。
Macintosh、Power Macintosh及Mac OS為Apple Inc.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注冊商標。
Adobe和Adobe Acrobat是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的商標。
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是各公司的商標或注冊商標。

使用說明書

以下兩本使用說明書隨Caplio R7附帶。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本書） 此說明書介紹相機的使用和功能。它也會介紹如何在電腦上安裝附帶的軟體。 * “使用說明書”（英文版）在附帶的 CD-ROM 上作為 PDF 檔案提供。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此說明書介紹如何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以及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這些圖像。 * “使用說明書（軟體篇）”在附帶的CD-ROM上以下資料夾中提供。 Caplio CD-ROM (D:) Caplio Manual Chinese_Simplified Chinese_Traditional English English_Camera_Manual French German Italian Japanese Korean Spanish 對應的資料夾中含有每種語言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使用說明書”（英文版）（PDF檔案） 要將使用說明書（軟體篇）複製到硬碟上，請直接從每個資料夾將PDF檔案複製到硬碟上。

本相機附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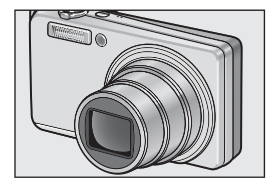
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更多資訊，請聯絡以下客戶支援中心。

北美地區（美國）	電話：（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地區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	電話：（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	電話：+44-1489-564-764
亞洲地區	電話：+63-2-438-0090
中國大陸	電話：+86-21-5450-0391

工作時間：上午9:00至下午5:00

這部相機能夠實現的功能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可能與實物不同。



配備7.1倍高倍率廣角變焦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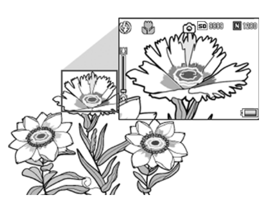
本機的機身小巧，配有一個28mm*（廣角）至200mm*（望遠）7.1倍的光學變焦鏡頭，攝影範圍寬廣。此鏡頭可用於各種室內與室外狀況的拍攝。

*以35mm相機換算。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可以降低模糊的狀況（P.98）

本機具備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以允許您即使是在室內、夜晚以及其他可能出現相機晃動的情況下也能拍攝出將模糊降至最低的清晰照片。



1cm（P.35）超微距攝影及25cm（望遠）或20cm（廣角）閃光近拍（P.36）

卓越的超微距攝影功能允許您在僅1cm的超近距離捕捉被攝體的細部。

本機也為25cm（望遠）或20cm（廣角）近拍提供了內置閃光燈。即使在低照明度條件下，也能拍攝出漂亮的圖像。



面孔識別模式可以對被攝體的面孔進行最佳拍攝（P.39）

相機會自動對被攝體的面孔進行對焦，並且將曝光和白平衡調節為最佳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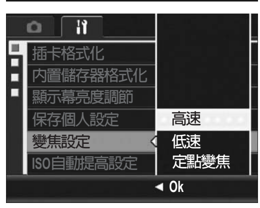
使用個人設定模式可輕鬆地自訂您喜愛的攝影設定（P.38）

您可以自訂兩組設定，然後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MY以使用任一組已登錄的設定輕鬆地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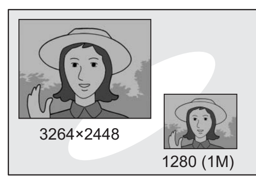
可以在相機上方便地編輯拍攝圖像的亮度和色調（P.109, 111）

您可以在相機上調整拍攝的靜止圖像的亮度和色調，並將其記錄為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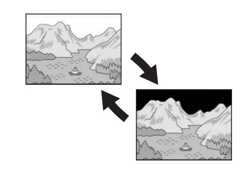
按您的喜好自定變焦設定（P.140）

通過更改變焦速度或固定焦距，自定變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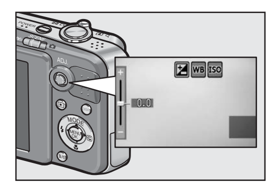
使用記錄兩種尺寸功能可以兩種不同的尺寸捕捉圖像（P.99）

每次使用此功能拍攝圖像時，您可以同時記錄一張原始尺寸的靜止圖像以及一個較小的副檔案。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功能（P.57）

在快速瀏覽期間或處於播放模式下時，按下DISP.按鈕可以切換到白色飽和色別顯示畫面，以便您檢查所拍圖像中的白色飽和色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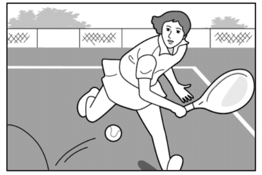
ADJ.（調節）按鈕方便進行相機操作（P.62）

ADJ.按鈕可以簡化相機的設定步驟。通過將您喜好的功能指定至ADJ.按鈕，您只需按ADJ.按鈕的上下左右，就可以方便地進行各項設定。



輕鬆刪除多個檔案（P.53）

您可以通過指定要刪除的檔案範圍，輕鬆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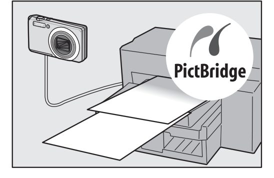
30 幀／秒或 15 幀／秒的高品質有聲動畫（P.101）

以每秒30幀錄製640 × 480像素的高品質有聲動畫。



斜度修正模式有助於校正傾斜的圖像（P.40）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可以將傾斜角度下所拍攝的四方形物體調整成如同正面角度拍攝的一樣。輕觸按鈕，就可以校正如公佈欄、顯示面板或名片等物體的傾斜的圖像。



可直接列印而無需使用電腦（P.126）

可使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相容直接列印的印表機，直接將圖像傳輸至印表機。可以不用電腦而方便地列印圖像。
您也可以列印報告。

目錄

基本操作 11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高級操作 61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1 各種攝影功能 62

2 拍攝／播放動畫 101

5 更改相機設定 132

6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57

7 附錄 175

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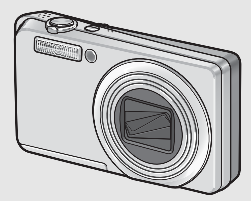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包裝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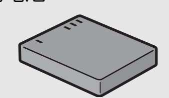
打開包裝盒，確認所有內容物都已包括在內。

Caplio R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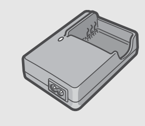
相機的序列號位於相機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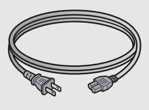


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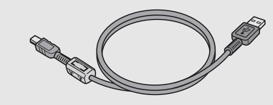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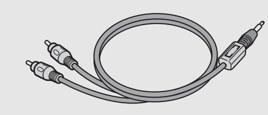
USB連接線（Mini B連接線）

連接相機與電腦或對應直接列印的印表機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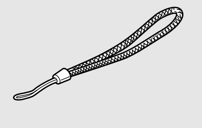


AV連接線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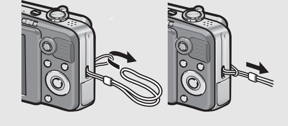
腕繩



要點--

將腕繩安裝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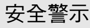
將腕繩的細端穿過相機上的穿帶孔，並依圖示方式穿繞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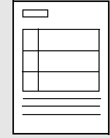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相機篇）



（本書）



保固證



安全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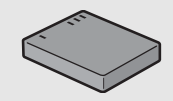
Caplio Software CD-ROM

本CD-ROM光碟片包括軟體和“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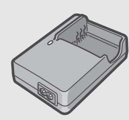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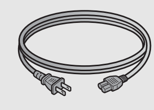
另售部件

可充電電池（DB-70）



電池充電器（BJ-7）





軟袋（SC-70, SC-70R）

注意---

Caplio Software支援以下語言。除下列語言以外的作業系統上的操作則無法保證。

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體、簡體）、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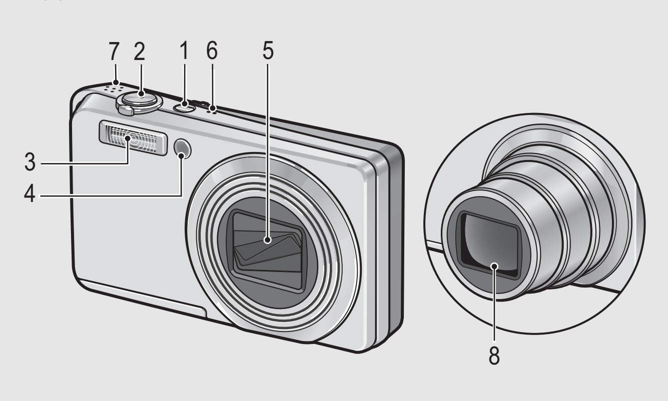
要點---

有關另售部件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 http://www.ricohpmmc.com。

相機各部的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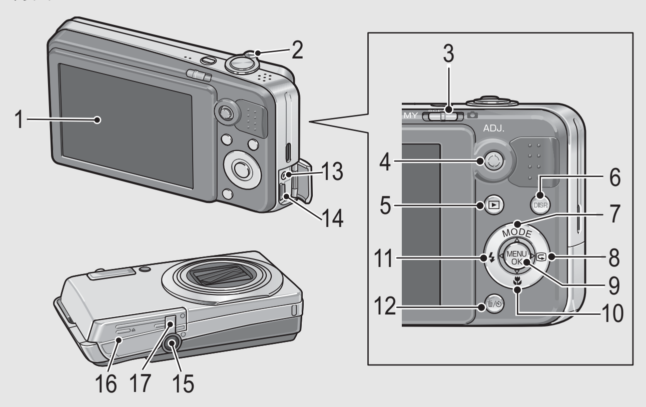
相機主機

正面



	項目名	參照頁
1	POWER按鈕	P.26
2	快門按鈕	P.31
3	閃光燈	P.36
4	AF補助光／自拍燈	P.45，150
5	鏡頭蓋	–
6	麥克風	–
7	揚聲器	P.104
8	鏡頭	P.29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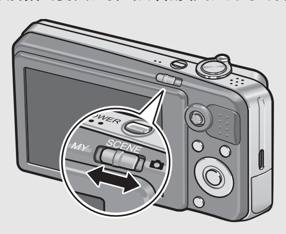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1	液晶顯示幕	P.17
2	變焦桿[♠]（望遠）／[♣]（廣角） Q（放大顯示）／▣（分割畫面顯示）	P.34, 49, 51
3	模式選擇開關	P.16, 38, 39
4	ADJ.按鈕	P.62
5	▶（播放）按鈕	P.47
6	DISP.按鈕	P.56
7	▲/MODE按鈕*	P.38, 39
8	▶/⊡（快速瀏覽）按鈕	P.46
9	MENU/OK按鈕	P.68, 105, 133
10	▼/✿（超微距）按鈕	P.35
11	◀/⚡（閃光燈）按鈕	P.36
12	🗑（刪除）／⏲（自拍）按鈕	P.52, 45
13	AV輸出連接埠	P.124
14	USB連接埠	P.127, 169
15	三腳架連接孔	P.183
16	電池／記憶卡蓋	P.24
17	電源（DC輸入）線蓋板	–

* MODE按鈕僅可在情景模式或個人設定模式中使用。

如何使用模式選擇開關

拍攝靜止圖像或動畫前，請將模式選擇開關設定為所需的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與所需使用的功能對應的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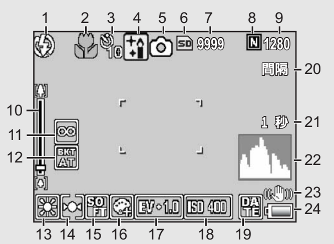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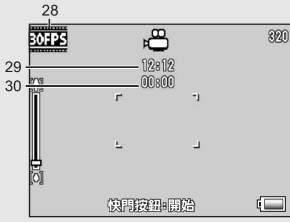
模式選擇開關標記和內容

標記	功能	內容	參照頁
MY	個人設定模式	您可以使用在[保存個人設定]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P.38
SCENE	情景模式	可以使用最適合拍攝場面的設定進行拍攝。它也允許您拍攝有聲動畫。	P.39
📷	自動拍攝模式	根據被攝物自動設定最佳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P.31

液晶顯示幕顯示

拍攝照片時的液晶顯示幕畫面範例





動畫模式



靜止圖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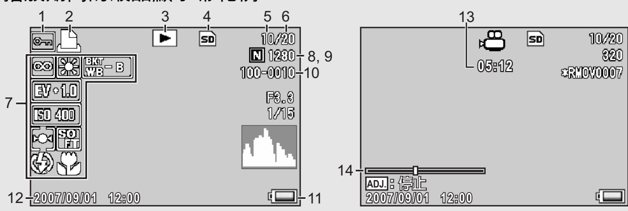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閃光燈	P.36	16	顏色的濃度	P.80
2	超微距攝影	P.35	17	曝光補償	P.90
3	自拍	P.45	18	ISO感光度	P.95
4	情景模式 個人設定模式	P.39 P.38	19	加印日期攝像	P.89
			20	間隔攝像	P.87
5	模式種類	P.16, 39, 101	21	長時間曝光	P.86
6	記錄位置	P.21	22	直方圖	P.58
7	剩餘記錄張數	P.185	23	相機晃動校正	P.98
8	圖像質量	P.69	24	電池標記	P.19
9	圖像尺寸	P.69	25	相機晃動警告標記	P.30
10	變焦欄	P.34	26	光圈值	P.183
11	對焦	P.71	27	快門速度	P.97
12	包圍式曝光	P.81, 82, 84	28	幀速率	P.102
13	白平衡	P.92	29	剩餘記錄時間	P.185
14	測光方式	P.74	30	記錄時間	P.185
15	鮮明度	P.75			



要點

- 尚可拍攝張數可能不同於實際拍攝張數，視被攝體而定。
- 動畫的記錄時間與靜止圖像的最大可拍攝張數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當尚可拍攝張數為10,000或更多時，顯示“9999”。

播放期間的液晶顯示幕範例



靜止圖像模式　　　　　動畫模式

	項目名	參照頁		項目名	參照頁
1	保護	P.115	8	圖像質量	P.69
2	DPOF	P.120	9	圖像尺寸	P.69
3	模式種類	–	10	檔案號碼	–
4	播放處	P.48	11	電池標記	P.19
5	播放檔案數	–	12	攝影日期	P.89, 154
6	總檔案數	–	13	記錄時間或播放時間	–
7	攝影時（記錄時）的設定	–	14	指示器	–



要點

液晶顯示幕畫面上，會顯示有關相機的操作或狀態的資訊。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標記在液晶顯示幕的右下方顯示以指示電池電量。請在電池電力耗盡前對電池充電。

電池標記	內容
綠色	電池充足。
	電池電力等級開始下降。建議充電。
	電池電力等級很低。請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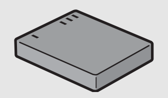
攝影準備

打開電源，準備攝影。


要點--
- 如果相機電源已打開，則務必在裝入或取出電池之前將其關閉。
- 有關如何關閉相機的資訊，請參閱P.26。

關於電池

本相機使用可充電電池DB-70，這是隨相機附送的專用鋰離子電池。可用充電器充電後反覆使用，很經濟。




可拍攝的照片數目 --

充電一次可拍攝的照片數目：約300
- 根據CIPA標準（溫度在23°C，液晶顯示幕開啟時，間隔約30秒交替於望遠和廣角變焦位置，兩次攝影中有一次閃光，每拍攝10張後關閉電源的攝影情況下的張數）。
- 將相機設定為同步顯示模式可增加拍攝張數。（☞P.56）
- 張數是大概的基準。設定或播放時的時間越長，能夠拍攝的時間（張數）越少。如果準備長時間使用相機，最好攜帶備用電池。


注意--
- 操作後電池可能會很熱。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等待它充分冷卻。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 使用鋰離子電池時，只能使用指定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DB-70）。請勿使用其他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SD記憶卡（市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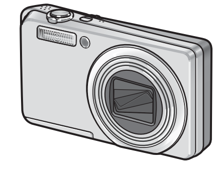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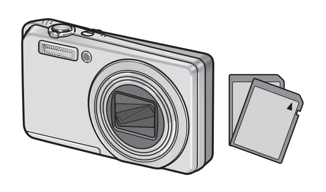
可以將已拍攝的靜止圖像儲存在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上（市售）。內置儲存器的容量大約是24MB。
需要記錄大量高解析度的靜止圖像或動畫時，建議使用大容量的SD記憶卡。



關於記錄位置 ----------

沒有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中；插入了SD記憶卡時，相機將圖像記錄在SD記憶卡上。



未插入SD記憶卡時	插入SD記憶卡時
	
記錄到內置儲存器上	記錄到SD記憶卡上



注意 ----------

- 插入SD記憶卡時，即使SD記憶卡容量已滿，也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
- 小心不要弄髒卡的接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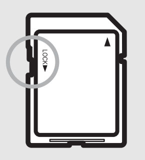


防止錯誤刪除圖像 ----------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防止格式化記憶卡時或在其他情況下，意外刪除靜止圖像。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進行刪除和格式化。

當您有錄製重要的資料時，建議將防寫開關移至LOCK。

請注意：您不能在LOCK狀態下拍攝圖像，因為不能在卡上記錄資料。請在拍攝前解鎖記憶卡。





要點

- 有關在播放期間在 SD 記憶卡與內置儲存器之間切換的資訊，請參閱 P.48。
- 動畫記錄時間以及可拍攝的最大靜止圖像數會因為SD記憶卡容量的不同而異。（☞P.185）
- 使用新的SD記憶卡之前，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將其格式化。（☞P.135）
- 您可將內置儲存器中記錄的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中。（☞P.119）
- 當使用的SD記憶卡已在其他相機中用過時，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記憶卡上的所需資料備份。（☞P.135）
- SDHC記憶卡亦可使用（4GB）。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

可充電電池在使用前需要充電。購買電池時，未對其充電。

1 將電池插入電池充電器，確保電池上的⊕與⊖標記與充電器上的標記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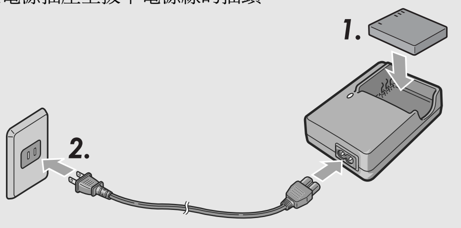
- 電池的標籤朝上。

注意

注意⊕與⊖不可顛倒。

2 將電池充電器插入插座。

- 充電時，請使用專用電池充電器（BJ-7）。
- 充電開始，且充電器指示燈如下顯示充電進程。充電完成後，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的插頭。



充電器指示燈	說明
點亮	開始充電
熄滅	充電完成
閃爍	電池充電器或電池可能發生故障（從電源插座中拔出電池充電器，從電池充電器中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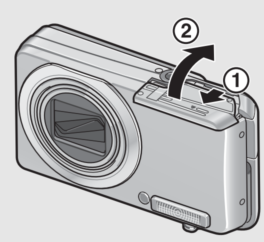
- 估計的電池充電時間如下所示。充電時間因電池的電量有所不同。

可充電電池的充電時間	
DB-70	約兩小時（25°C）

插入可充電電池和SD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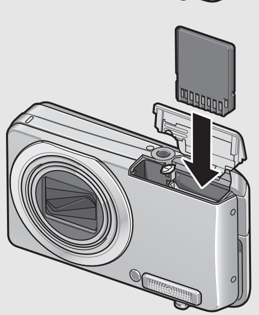
對可充電電池充電之後，裝入可充電電池和SD記憶卡。如果相機電源已打開，則務必在裝入或取出電池和插卡之前將其關閉。

1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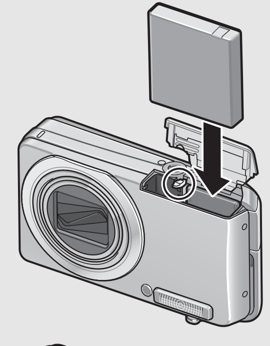
2 注意SD記憶卡的方向，將卡插入至底部，直到發出喀喳聲為止。

- 應先插入可充電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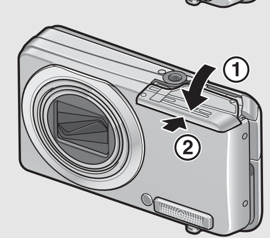


3 插入可充電電池。

- 當可充電電池裝入到位時，如圖所示被倒鉤鎖定。



4 關閉電池／記憶卡蓋到位。



取出可充電電池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鬆開用來鎖定可充電電池的倒鉤。電池彈出。將電池從相機中取出。取出電池時請小心不要將其掉落。

取出SD記憶卡

打開電池／記憶卡蓋。推入SD記憶卡並輕輕鬆開將其彈出。將記憶卡從相機中拔出。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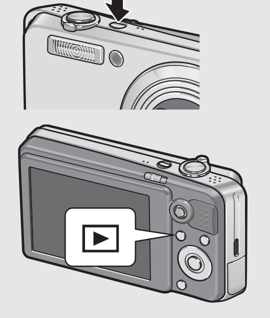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請將取出的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

開啟／關閉相機

打開電源開關：

1 按下POWER按鈕。

- 發出啟動聲後，液晶顯示幕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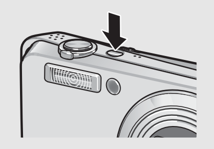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使用相機

- 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在播放模式中開啟相機，可立即開始播放。
- 通過▶（播放）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下▶（播放）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記錄模式。

關閉相機：

1 按下POWER按鈕。



注意--

當啟用閃光燈時，相機從打開電源到準備拍攝所需的時間比禁用閃光燈時所需的時間要長。



自動關閉電源 --

- 在設定的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省電源自動將電源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 自動關閉電源設定可以更改。（☞P.143）

設定語言

第一次打開相機的電源時，會表示設定顯示語言（液晶顯示幕上表示的語言種類）的畫面。設定顯示語言後，出現設定日期／時間（圖像上加印日期時間的設定）的畫面。
您可以不使用這些設定來攝影。然而，請確定先設定語言，然後再設定日期／時間。可以從相機設定功能表上進行這些設定。

1 購入後，第一次打開電源。

-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 要略過語言設定時，按MENU/OK按鈕。
- 按下MENU/OK按鈕時，取消語言設定，並顯示視頻訊號格式畫面。

2 按下▲▼◀▶按鈕選擇語言。

3 按一下MENU/OK按鈕。

- 設定顯示語言，顯示日期／時間的設定畫面。





要點

有關如何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上設定顯示語言以及日期／時間的資訊，請參閱本說明書中的“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P.155）與“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設定）”（P.154）。

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一次開啟電源時，顯示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1 按下▲▼◀▶按鈕，設定年、月、日和時間。

- 使用▲▼變更數值，並使用◀▶移動輸入框。



出廠設置

2 在 [格式] 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 使用▲▼選擇日期與時間格式。



3 檢查顯示，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日期被設定。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被刪除。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 可以在日後更改設定日期和時間。（☞P.154）
- 可以將日期和時間插入到圖像中。（☞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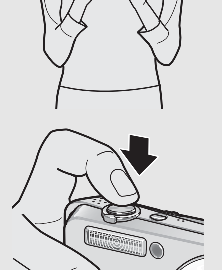
基本攝影

現在您已準備好。

持穩相機

請如下所示握緊相機，以便獲得最佳的拍攝效果。

1 兩手緊握相機，兩肘輕輕貼在身體上。



2 手指放在快門按鈕上。

注意--

- 攝影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頭髮或腕繩擋住鏡頭或閃光燈。
- 請勿拿著鏡頭部分。否則變焦和對焦無法正常進行。



防止相機晃動

如果在按下快門按鈕時晃動相機，靜止圖像可能會變得不清晰（由於相機晃動）。

在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發生晃動：

- 不使用閃光燈，在昏暗處進行攝影時
- 使用變焦功能時
-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時（☞P.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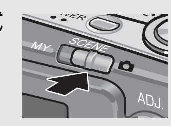
標記顯示在液晶顯示幕中，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要防止相機晃動，請嘗試採取以下措施之一。

-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P.98）
-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或[強制閃光]（☞P.36）
- 提高ISO感光度（☞P.95）
- 使用自拍（☞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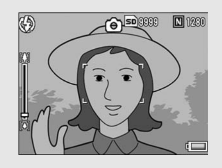
攝影

快門按鈕分為2階段。當您按下快門按鈕至一半處（按下一半），會觸發自動對焦功能來判斷焦距。然後按到底（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被攝體不處於構圖的中央位置時，對焦後決定構圖。（預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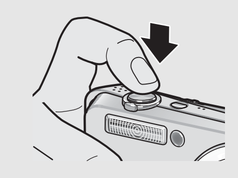
1 按 POWER 按鈕開啟相機，然後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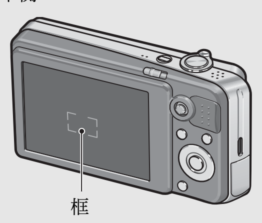
2 將被攝體置於畫面中央並按下快門按鈕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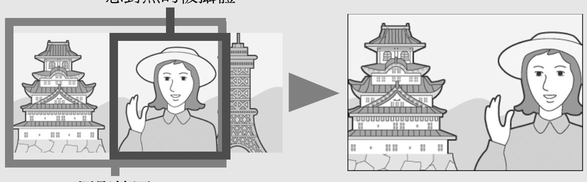




- 相機對被攝體對焦並固定曝光及白平衡。
- 如果無法自動對焦，則在液晶顯示幕上顯示紅色框。
- 最多在九個點測量焦距。出現綠色框表示位置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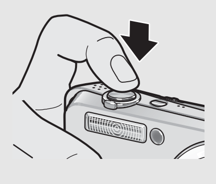


3 要拍攝出前景中的被攝體與背景對焦的照片，請半按下快門按鈕對被攝體進行對焦，然後進行構圖。



4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此時，您拍攝的靜止圖像會在液晶顯示幕上顯示片刻，然後被記錄到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





對焦---

液晶顯示幕中央的框的顏色指示被攝體是否對焦。

對焦狀態	框的顏色
對焦前	白色
焦點內的被攝體	綠色
不在焦點內的被攝體	紅色

- 以下被攝體可能無法對焦。
  - 缺乏對比度的被攝體（天空、白牆、汽車引擎罩等）
  - 只有水平線條沒有明顯突起的扁平二維物體
  - 快速移動的物體
  - 光線暗淡環境中的物體
  - 有強烈逆光或反射的區域
  - 閃爍的物體，例如螢光燈

  當您打算拍攝此類被攝體時，先對焦與被攝體同一距離的物體，然後再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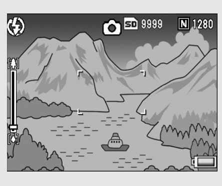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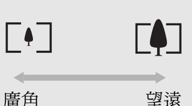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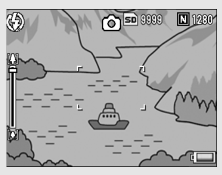
- 輕輕按下快門以免相機晃動。
- 標記表示可能發生相機晃動。握住相機再次對焦。您也可以啟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最大程度地減小因為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P.98）

使用變焦功能

朝[♠]（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可拍攝廣角照片。
朝[♠]（望遠）方向撥動變焦桿可拍攝被攝體的近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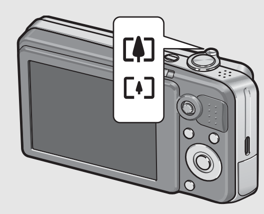






1 在相機準備好拍攝時，朝[♠]（望遠）或[♠]（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

- 在液晶顯示幕的變焦欄可以確認變焦的情況。



2 決定構圖後，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使用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以把被攝體放大為比朝[♠]（望遠）方向撥動變焦桿設定的光學變焦放大率（最大7.1倍）更大的倍率（最大4.8倍）。

要使用數位變焦，請朝[♠]（望遠）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數，然後暫時鬆開變焦桿，最後再次朝[♠]（望遠）方向撥動變焦桿。

當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264 × 2448時，您也可以將[數位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P.147）



要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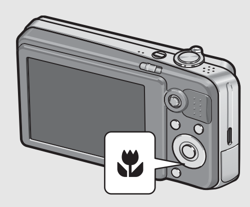
- 您也可以更改變焦速度。（☞P.140）
- 您也可以將變焦焦距設定為七段焦距。（☞P.140）

近拍攝影（超微距攝影）

使用🌷（超微距）按鈕可讓您對被攝體進行近拍。（超微距拍攝）
最近能夠接近至1cm，攝影細小物體時非常方便。

1 在能夠攝影的狀態下按下🌷（超微距）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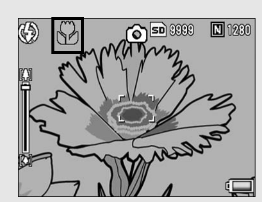
- 🌷 暫時顯示於液晶顯示幕中央，然後在畫面上方顯示🌷。



2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3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要取消超微距模式，請再次按下🌷（超微距）按鈕。



要點

- 使用變焦時，您可以在以下距離內進行近拍：

廣角	約1cm	攝影範圍：約25mm × 19mm
望遠	約25cm	攝影範圍：約61mm × 46mm（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攝影範圍：約12.7mm × 9.6mm（使用4.8倍數位變焦時）

- AF目標移動功能可讓您輕觸按鈕即可預對焦進行超微距攝影，而不需要移動相機。此功能在用三腳架攝影時非常方便。（☞P.65）
- 要在超微距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請使用情景模式中的[變焦特寫]。（☞P.39）

使用閃光燈

按下⚡（閃光燈）按鈕切換閃光燈模式。購買時，本相機設定為[禁止閃光]。

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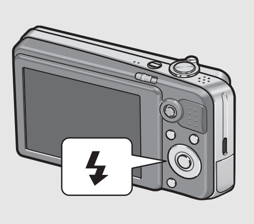
(⚡禁止)	禁止閃光	閃光燈不閃光。
⚡AUTO	自動	被攝體暗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	減輕紅眼閃光	減輕圖像中人眼變紅的紅眼現象。
⚡	強制閃光	無論照明條件如何，閃光燈都閃光。
⚡SLOW	同步閃光	快門速度變慢，閃光燈閃光。適合拍攝夜景中的人物肖像。此時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因此建議使用三腳架。
⚡SOFT	柔軟閃光	減少閃光燈的光量。在使用超微距攝影拍攝特寫時很有用。

閃光範圍（ISO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P.95）

廣角	約為0.2至3.0m（距離鏡頭前端）
望遠	約為0.25至2.0m（距離鏡頭前端）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閃光燈）按鈕。



- 此時會在液晶顯示幕上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的清單。

3 按下▲▼按鈕選擇閃光燈模式。

- 此時會在液晶顯示幕的左上方顯示閃光燈模式標記。
- 閃光燈充電期間，液晶顯示幕左上方的閃光燈模式標記會閃爍。一旦閃光燈充電完成，該標記便停止閃爍並且保持亮起，此時可以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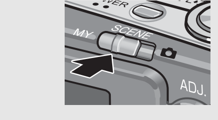
要點---

- 重新按下ⓩ（閃光燈）按鈕之前，閃光燈模式設定會一直被保存。
- 在拍攝動畫、連續攝影模式、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和色彩包圍式曝光時閃光燈不閃光。
- 輔助閃光燈閃光，以增加AE精度。
- 將ISO感光度設為[ISO 400]或更低以縮小閃光範圍。

使用個人設定模式進行拍攝

您可以使用在[保存個人設定]中登錄的設定（☞P.138）進行拍攝。選擇[個人設定1]可以使用在[設定1]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而選擇[個人設定2]則可以使用在[設定2]中登錄的設定進行拍攝。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MY。



- 相機可以拍攝，此時液晶顯示幕的上方顯示 且[個人設定1]被選擇。

2 按下MODE按鈕更改個人設定。



- 此時會在液晶顯示幕的中央短暫顯示 ，然後畫面上方會顯示 且[個人設定2]被選擇。
- 再次按下MODE按鈕選擇[個人設定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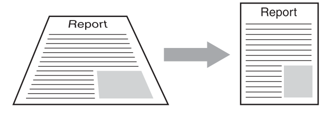
3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根據拍攝條件以最佳設定拍攝

可以使用情景模式從11種靜止圖像模式和動畫中選擇並自動以最適合拍攝條件的設定進行拍攝。

情景模式

肖像	在拍攝人物肖像時使用。
面孔	自動識別被攝體的面孔，並且調節對焦、曝光和白平衡。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42。
運動	在拍攝動態物體時使用。
遠景	在拍攝綠色和藍天多的風景照片時使用。
夜景	在拍攝夜景時使用。 也可以拍攝框中的人物。 在夜景模式下，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閃光燈閃光： • 閃光燈設定為[自動]。 • 由於環境昏暗，必須使用閃光燈。 • 附近有人影或其他物體。
高感光度	在微暗的環境中攝影時使用。液晶顯示幕也變得明亮。
變焦特寫	在超微距攝影中拍攝更近的照片時使用。使用數位變焦可讓您拍攝比一般超微距攝影更清楚的近照。此模式下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44。
黑白	拍攝黑白靜止圖像時使用。
棕色	拍攝棕色靜止圖像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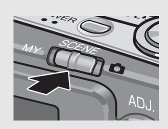
 斜度修正模式	用於在以一定的角度拍攝佈告欄或名片等矩形物體時，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有關操作詳情，請參閱P.43。  在斜度修正模式下，請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N1280]或[N640]。（☞P.69）
 文字	擷取文字圖像（例如開會時寫在白板上的註釋）時使用。擷取的圖像為黑白色。 您也可以更改文字濃度。（☞P.64） 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3264 × 2448或2048 × 1536像素。（☞P.69）
 動畫	可以拍攝有聲動畫。



要點---

有關攝影功能表和情景模式下功能限制的資訊，請參閱“附錄”。（☞P.189, 190）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情景模式在液晶顯示幕上方顯示。



2 按下MODE按鈕可更改情景模式。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情景模式。



4 按下MENU/OK按鈕。

- 情景模式類型顯示在液晶顯示幕的上部。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返回至一般拍攝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使用面孔識別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情景模式在液晶顯示幕上方顯示。

2 按下MODE按鈕。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面孔]。

4 按下MENU/OK按鈕。

5 決定構圖。

- 識別出面孔時，識別出的面孔上會顯示藍色框。
- 最多可以顯示四個框。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即使在識別出多個面孔的情況下，相機也會選擇最佳對焦。識別出的面孔對焦時，該面孔上會顯示綠色框。如果相機無法對識別出的面孔對焦，則面孔上的框會消失。
- 曝光和白平衡被鎖定。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面孔：

- 面孔朝向一側、傾斜或移動時
- 相機傾斜或顛倒（快門按鈕朝下）
- 面孔的一部分隱藏
- 因周圍環境黑暗使面孔無法清晰可見時
- 被攝體太遠時（確保液晶顯示幕上出現的面孔在垂直方向上長於座標顯示標記的1格 ☞P.56）
- 面孔在液晶顯示幕的邊緣時

●使用斜度修正模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情景模式在液晶顯示幕上方顯示。

2 按下MODE按鈕。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斜度修正模式]。

4 按下MENU/OK按鈕。

5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被識別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5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校正前的圖像仍被記錄。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下▶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下▲按鈕。即使取消斜度修正，斜度修正之前的照片仍被記錄。

6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校正前的圖像也被記錄。

注意--

選擇[斜度修正模式]時，請選擇以下事項：

- 為拍攝儘可能大的被攝體，將其放在液晶顯示幕上可看到其整個部分的位置。
- 在下列情形下，相機可能無法識別被攝體：
  - 當圖像離焦時
  - 當被攝體的四邊不清晰可見時
  - 當難以在被攝體與背景之間作區分時
  - 當背景過於複雜時
- 記錄修正前和修正後的兩張圖像。如果剩餘可拍攝張數少於兩張時，則無法拍攝被攝體。

要點--

您也可以校正前一張拍攝的靜止圖像的斜度。（☞P.113）

● 在變焦特寫模式下拍攝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情景模式在液晶顯示幕上方顯示。

2　按下MODE按鈕。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變焦特寫]。

4　按下MENU/OK按鈕。

5　朝[♠]（望遠）或[♠]（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

- 液晶顯示幕出現變焦等級。

6　決定構圖並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7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注意

- 使用變焦特寫時，您可以在以下距離內進行近拍：

約1cm	攝影範圍：約21.6mm × 16.2mm（不使用數位變焦時）
	攝影範圍：約4.5mm × 3.4mm（使用4.8倍數位變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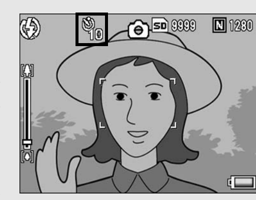
- 當將[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264 × 2448，且[數位變焦圖像]設定為[自動更改]時，會啟用自動更改變焦。（☞P.147）

使用自拍

自拍能夠從10秒後，2秒後的2種模式中選擇。
要防止手抖動時使用2秒後的設定比較方便。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

2 按下（自拍）按鈕。



- 畫面顯示自拍標記。
- 標記右側的[10]表明秒數。在此狀態下按下快門按鈕，10秒後進行攝影。
- 每按一次（自拍）按鈕可依下列順序變更自拍設定：10秒、2秒及關閉自拍。

3 按下快門按鈕。

- 鎖定對焦，並且AF補助光／自拍燈在自拍開始時亮起8秒，然後在最後2秒時閃爍。



要點--

- 即使拍攝了圖像，相機仍會處於自拍模式下。要解除自拍，請按下（自拍）按鈕，然後將自拍設定更改為[關閉自拍]。
- 當AF補助光／自拍設為2秒時，自拍燈不會亮起或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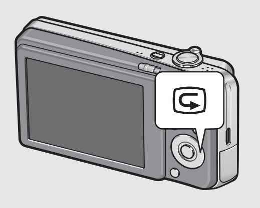
播放前一張圖像

檢視剛拍攝的圖像（快速瀏覽）

可以利用液晶顯示幕瀏覽剛拍攝的圖像。如果對拍攝效果不滿意，可以在此將其刪除。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快速瀏覽）按鈕。

- 液晶顯示幕上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快速瀏覽	
Ⓠ按鈕	返回拍攝模式
變焦桿上的Q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可以通過按下▲▼◀▶按鈕移動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變焦桿上的▦	縮小放大的靜止圖像。
MENU/OK按鈕	將放大的靜止圖像放大至最高倍數。 再按一下此按鈕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按鈕	刪除當前顯示的檔案。按下🗑按鈕時，出現刪除檔案的警告訊息。選擇[刪除]，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DISP.按鈕	顯示白色飽和色別顯示畫面。再按一次DISP.按鈕便可顯示快速瀏覽畫面。



要點--

- 一旦關閉電源，即使按下Ⓠ（快速瀏覽）按鈕，也無法在拍攝模式下顯示所拍攝的圖像。
- 如果使用快速瀏覽檢視在情景模式（☞P.40）的[文字]下拍攝的圖像，顯示的圖像的質量可能比實際拍攝圖像的低。

瀏覽圖像

在播放模式下，可以檢查已經拍攝的靜止圖像。也可以刪除或放大圖像。

1 按下▶（播放）按鈕。

- 相機切換到播放模式，顯示最後拍攝的靜止圖像。
- 可以用◀▶按鈕，按順序瀏覽圖像。
- 按下▲按鈕顯示前10張靜止圖像。如果靜止圖像數少於10張，則會顯示第一張靜止圖像。
- 按下▼按鈕顯示後10張靜止圖像。如果靜止圖像數少於10張，則會顯示最後一張靜止圖像。
- 要將相機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請再次按下▶（播放）按鈕。





在播放模式下開啟相機 --

相機電源關閉時，按下▶（播放）按鈕超過一秒鐘開啟相機。（相機在播放模式中啟動。）

當用▶（播放）按鈕開啟相機時，再次按下▶（播放）按鈕會將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圖像的播放位置 --

未插入SD記憶卡時，相機將從內置儲存器開始播放。

插入SD記憶卡時，從SD記憶卡開始播放。

三張瀏覽／清單瀏覽（分割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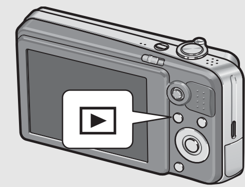
在液晶顯示幕上播放影像時，播放畫面被分割為3框（三張瀏覽）或12框（清單瀏覽）。三張瀏覽和清單瀏覽可讓您選擇一張靜止圖像放大或刪除。

播放畫面按如下順序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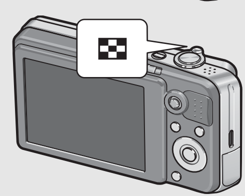


1 按下▶（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2 朝▩（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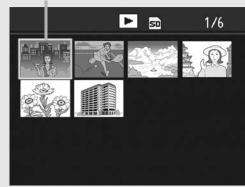
- 畫面變為三張瀏覽。位於畫面中央的大框顯示當前所選的靜止圖像。
- 按下▲按鈕顯示後10張靜止圖像。如果靜止圖像數少於10張，則會顯示第一張靜止圖像。
- 按下▼按鈕顯示前10張靜止圖像。如果靜止圖像數少於10張，則會顯示最後一張靜止圖像。




3 在三張瀏覽期間，再次朝▣（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 畫面被分割為12框。

選擇的靜止圖像



切換至一張顯示

● 三張瀏覽下

1 按◄►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朝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或按下MENU/OK按鈕。

● 清單瀏覽下

1 按▲▼◄►按鈕選擇靜止圖像。

2 朝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2次。



要點--

如果在三張瀏覽時執行以下操作，操作完成後，顯示畫面返回通常的播放畫面（一張顯示）。

- 刪除（☞P.52）
- 功能表畫面（☞P.105）
- 播放動畫（☞P.104）

放大顯示圖像

可以放大顯示在液晶顯示幕上的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放大顯示（最大倍數）
3264 × 2448, 3264 × 2176, 2592 × 1944, 2048 × 1536	16倍
1280 × 960	6.7倍
640 × 480	3.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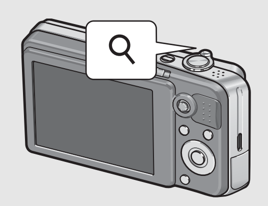
1 按下▶（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拍攝的圖像。

2 按下▲▼◀▶按鈕，顯示想放大的靜止圖像。

3 朝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 靜止圖像被放大。



放大顯示時	
變焦桿上的Q	放大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可以通過按下▲▼◀▶按鈕移動所顯示的靜止圖像。
變焦桿上的▣	將放大的靜止圖像恢復為原始尺寸。
MENU/OK按鈕	在放大顯示下按此按鈕將以最大倍數顯示靜止圖像。 再按一下此按鈕將靜止圖像恢復到原始尺寸。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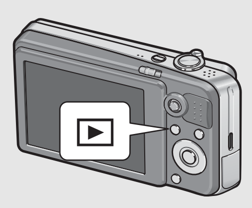
- 在快速瀏覽模式中也可以放大顯示。
- 無法放大動畫。

刪除檔案

可從SD記憶卡或內置儲存器刪除不想要或拍攝失敗的檔案。
您可以使用[恢復檔案]功能恢復需要而意外刪除的檔案。（☞P.123）

刪除一個檔案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希望刪除的檔案。

3 按下🗑（刪除）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刪除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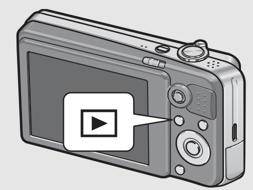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使用 ▲▼◀▶ 按鈕更改要刪除的圖像。



5 按下MENU/OK按鈕。

- 螢幕顯示即將刪除的檔案；一旦完成刪除後，就會回到步驟 4 的畫面。

刪除全部檔案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刪除）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刪除全件]。

4 按下MENU/OK按鈕。

- 您將被提示是否確定要刪除所有圖像。如果是，請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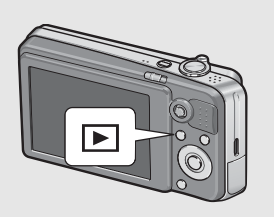


要點--

您也可以在三張瀏覽（☞P.49）期間，通過按下🗑（刪除）按鈕刪除檔案。

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您可以通過逐張指定檔案、指定要刪除的檔案範圍或結合使用這兩種方法來一次刪除多個檔案。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朝 ▦（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2次。

- 畫面被分割為 12 框且分割畫面顯示。

3 按下🗑（刪除）按鈕。

●逐張指定要刪除的檔案

4 按下▲▼◀▶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然後按下 🗑（刪除）按鈕。

- 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5 重覆步驟4，選擇您想要刪除的所有檔案。

- 如果選擇有誤，選擇該檔案並按下 🗑（刪除）按鈕將選擇取消。

6 按下MENU/OK按鈕。

7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正在刪除檔案的指示；一旦完成刪除，畫面便會回到分割畫面顯示。



● 指定要刪除的檔案範圍

4 按下ADJ.按鈕。

• 再次按下ADJ.按鈕返回到一次刪除一個檔案的畫面。

5 按下▲▼◀▶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起點，然後按下🗑（刪除）按鈕。

• 被指定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6 按下▲▼◀▶按鈕選擇您要刪除的檔案範圍的終點，然後按下🗑（刪除）按鈕。

• 指定的檔案的左上角顯示垃圾箱的標記。



7 重複步驟5和6，指定要刪除的所有檔案範圍。

• 如果選擇有誤，您可以通過按ADJ.按鈕返回到一次刪除一個檔案的畫面，選擇該檔案，然後按下🗑（刪除）按鈕取消對它的選擇。

8 按下MENU/OK按鈕。

9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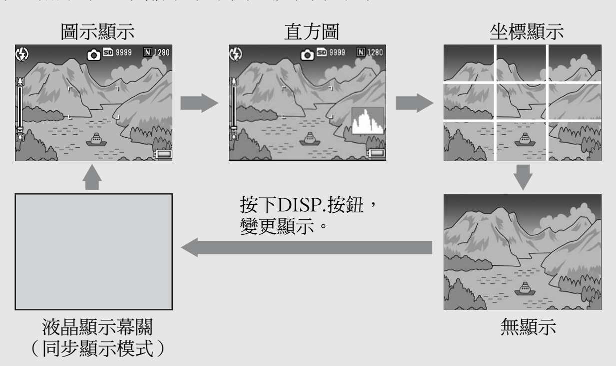
• 畫面顯示正在刪除檔案的指示；一旦完成刪除，畫面便會回到分割畫面顯示。

使用DISP.按鈕更改顯示

按下DISP.按鈕可讓您更改畫面顯示模式，以及切換液晶顯示幕上所顯示的資訊。

● 拍攝模式期間

每次按DISP.按鈕時，顯示都會按以下順序更改：直方圖、坐標顯示、無顯示、液晶顯示幕關以及圖示顯示。





坐標顯示 --

液晶顯示幕上顯示的攝影輔助線可協助您構圖。此線不會錄製在圖像上。

同步顯示模式 --

在不操作相機時關閉液晶顯示幕。該模式可有效節約電力消耗。在此模式下，請按下快門按鈕一半開啟液晶顯示幕。接著，完全按下快門按鈕，液晶顯示幕上顯示拍攝的圖像，然後將液晶顯示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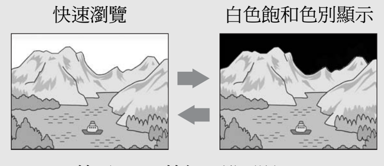
要點--

[放大攝影圖標]開啟時（☞P.151），在標記顯示畫面上不顯示下列各項。

變焦欄／對焦欄、加印日期攝像、鮮明度、顏色的濃度

● **快速瀏覽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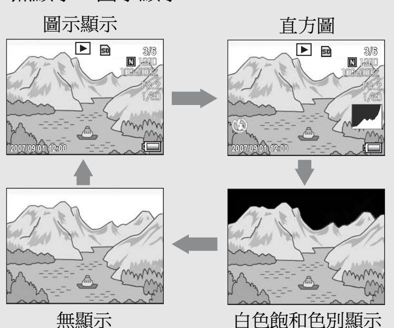
按DISP.按鈕可切換至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在白色飽和色別顯示中，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會閃爍黑色。再按一次DISP.按鈕便可返回快速瀏覽畫面。



按下DISP.按鈕，變更顯示。

● **播放模式期間**

每按一次DISP.按鈕，顯示便會按以下次序變化：直方圖、白色飽和色別顯示、無顯示、圖示顯示。



按下DISP.按鈕，變更顯示。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

圖像的白色飽和區域閃爍黑色。白色飽和是指圖像灰度丟失，意味著被攝體的極亮區域的色彩濃度呈現為白色。灰度丟失的圖像以後無法編輯。建議避免直射陽光並設定較低的曝光等級（–）（☞P.90），重新拍攝一張。



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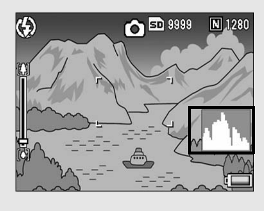
白色飽和色別顯示僅作參考之用。

將液晶顯示幕調整到最大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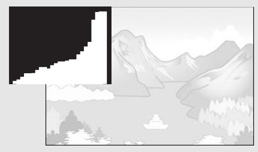
按住DISP.按鈕，將顯示亮度調到最大。
當亮度達到最大值後，按住DISP.按鈕會使亮度返回到在[顯示幕亮度調節]（☞P.137）中設定的級別。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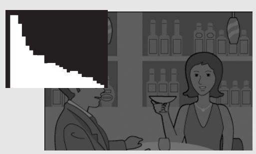
直方圖顯示開啟時，液晶顯示幕的右下部顯示直方圖顯示。直方圖以垂直軸表示像素數，水平軸表示亮度（從左到右、陰影（陰暗區域）、中色調與反白（明亮區域））。
使用直方圖，可以判斷圖像亮度而不受液晶顯示幕亮度的影響。並且，有助於糾正過亮或過暗部分。



如果直方圖僅右側為山狀圖，其他無變化時，圖像的光線最強處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度的圖像。



如果直方圖僅左側為山狀圖時，陰影部分像素過多，成為曝光過少的圖像。
進行曝光補償，適當地調整曝光值。





要點--

- 顯示在液晶顯示幕上的直方圖僅用作參考。
- 由於拍攝條件（使用閃光燈，環境光線太暗等）不同，直方圖中指示的曝光等級可能與拍攝圖像的亮度不相符。
- 曝光補償有其局限性。它不一定能達到最佳的效果。
- 峰值在中間的直方圖不一定能提供符合您特定要求的最佳效果。例如，如果您要使圖像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就需要進行調節。
- 有關如何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閱P.90。

如果您是初次使用本相機，請首先閱讀此部分。

高級操作

如果您希望學習有關不同相機功能的更多資訊，請閱讀本部分。

使用ADJ.按鈕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指派4個功能到ADJ.按鈕。通過將功能指派給ADJ.按鈕，您只需進行較少的按鈕操作並且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便可進行設定。這方便使用常用功能。
購買時，已經有3個功能指派給ADJ.按鈕。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添加或更改指派的功能。關於添加或更改指派的功能，請參閱P.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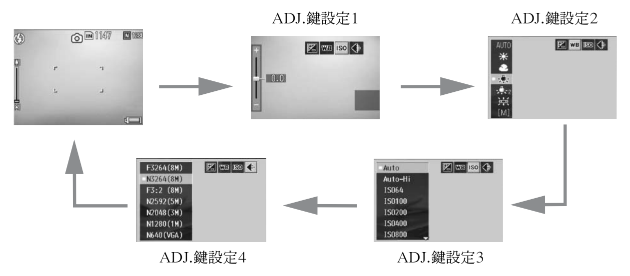
請使用以下方法來使用ADJ.模式。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ADJ.按鈕，或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

- ADJ.模式畫面出現。如果在步驟1中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則第一個項目的值改變。

2 按下ADJ.按鈕的左或右，或◀▶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 以下截圖是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將[曝光補償]、[白平衡]、[ISO]及[畫質]指派給[ADJ.鍵設定1]至[ADJ.鍵設定4]時畫面顯示的範例。



3 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或▲▼按鈕，選擇設定值。

4 按下ADJ.按鈕或MENU/OK按鈕確認設定。

可以指派給ADJ.按鈕的功能

曝光補償、白平衡、ISO、畫質、對焦、鮮明度、測光方式、連拍、包圍式曝光

可以在情景模式中設定的功能

在情景模式下，可以使用ADJ.按鈕進行的設定和自動拍攝模式下有所不同。可以使用ADJ.按鈕進行以下設定。

情景模式	可用的設定
[動畫]	白平衡
[文字]	文字濃度
[動畫]或[文字]以外	曝光補償、白平衡

更改文字濃度（情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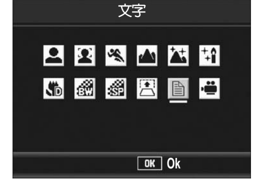
在情景模式下使用[文字]（☞P.40）攝影時，可以變更文字濃度。
文字濃度可以從[濃]、[標准]和[淡]中選擇。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按鈕。本部分介紹如何使用ADJ.按鈕簡單更改濃度設定。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68）和“不同情景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P.190）。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

2 按下MODE按鈕。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文字]，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4 按下ADJ.按鈕。
- 顯示文字濃度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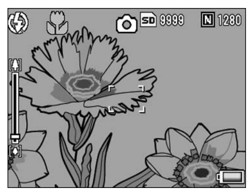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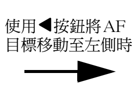
5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文字濃度設定。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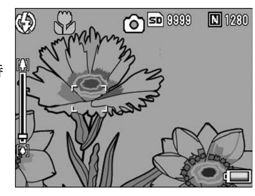
6 按下MENU/OK按鈕。
- 文字濃度設定不顯示在畫面上。



移動AF目標（超微距）

在超微距攝影期間，按下ADJ.按鈕時，無需移動相機，只要使用相機上的▲▼◀▶按鈕即可移動AF目標（☞P.31）。此功能在用三腳架進行超微距攝影時非常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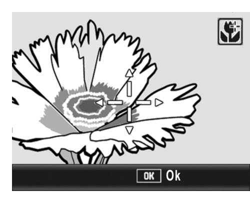


1 **相機準備好拍攝後按下🌷（超微距）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超微距標記。

2 **按下ADJ.按鈕。**

3 **按下◀▶按鈕，直至顯示AF目標移動功能畫面（螢幕中央的十字標記）。**



4 **使用▲▼◀▶按鈕將十字標記移動至希望對焦的被攝體。**

5 **按下MENU/OK按鈕。**

6 **按下一半快門按鈕。**

- 相機對焦于十字標記位置的區域。



7 **輕輕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AF目標移動功能會讓相機自動對焦于設定的位置，直到解除超微距模式。

攝影功能表

在拍攝模式下按MENU/OK按鈕會顯示攝影功能表。攝影功能表可用來設定以下攝影設定。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F3264(8M)、[N3264(8M)]、F3:2(7M)、N2592(5M)、N2048(3M)、N1280(1M)、N640(VGA)	P.69
對焦	[多畫面AF]、點測光AF、MF、SNAP、∞	P.71
測光方式	[多畫面]、中央、點測光	P.74
鮮明度	鮮明、[標準]、柔和	P.75
連拍	[關]、連攝、S連攝、M連攝	P.76
顏色的濃度	[普通]、濃、淡	P.80
包圍式曝光	[關]、開、WB-BKT（白平衡包圍式曝光）、CL-BKT（色彩包圍式曝光）	P.81
長時間曝光	[關]、1秒、2秒、4秒、8秒	P.86
間隔攝像	[0秒]、5秒至3小時	P.87
加印日期攝像	[關]、日期、時間	P.89
曝光補償	–2.0至+2.0	P.90
白平衡	[AUTO]（自動）、（室外）、（陰天）、（白熾燈）、（白熾燈2）、（螢光燈）、（手動設定）	P.92
ISO感光度	[自動]、自動高、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P.95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關、1/2秒、1/4秒、[1/8秒]	P.97
相機晃動校正	關、[開]	P.98
記錄兩種尺寸	[關]、開	P.99
攝像設定初始化	——	P.100

當模式選擇開關設於🎥時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動畫尺寸	[640], 320	P.69
幀速率	[30張／秒]、15張／秒	P.102
對焦	[多畫面AF]、點測光AF、MF、SNAP、∞	P.71
白平衡	[AUTO]（自動）、☀（室外）、☁（陰天）、💡（白熾燈）、💡2（白熾燈2）、▦（螢光燈）、M（手動設定）	P.92

要點--

- 有關情景模式設為🎥以外設定時的選項，請參閱P.190。
- 可以從攝影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P.132）

使用功能表

本部分介紹如何進行設定。
使用▲▼▶按鈕和MENU/OK按鈕選擇並設定項目。

1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MENU/OK 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3個畫面。



2 按下 ▲▼ 按鈕選擇所需的功能表項目。

- 按下底部項目的▼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3 按下▶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4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設定完成。
- 攝影功能表關閉，可以開始攝影。



更改顯示

您可以通過標籤來選擇畫面。

1 按下 ◀ 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2 按下▲▼按鈕可以更改畫面。
3 按下 ▶ 按鈕可以返回到設定表項目選擇畫面。



選擇圖像質量模式／圖像尺寸（圖像質量・尺寸）

拍攝的靜止圖像檔案尺寸隨圖像質量模式和圖像尺寸的設定而改變。對於動畫，請選擇動畫尺寸。粗框內是在畫面上顯示時的名稱。

靜止圖像

圖像尺寸	圖像質量模式	圖像質量・尺寸	備註
3264 × 2448	F（細緻） N（標準）	F3264(8M) N3264(8M)	• 用來下載到電腦以及在電腦上編輯圖像。 • 用來創建大尺寸列印件。
3264 × 2176	F（細緻）	F3:2(7M)	
2592 × 1944	N（標準）	N2592(5M)	• 用來創建列印件。
2048 × 1536	N（標準）	N2048(3M)	
1280 × 960	N（標準）	N1280(1M)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640 × 480	N（標準）	N640(VGA)	• 用來拍攝大量照片。 • 用來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 • 用來在網站上顯示。

- 當情景模式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您可選擇1280 × 960或640 × 480。
- 當情景模式設定為[文字]時，您可選擇3264 × 2448或2048 × 1536。
- 當圖像尺寸設為 [F3:2] 時，會根據攝影範圍在液晶顯示幕中圖像的上部和下部加上黑邊。

動畫

圖像尺寸	動畫尺寸
640 × 480	640
320 × 240	320

- 也可以為動畫選擇幀數。（☞P.102）

要點

- 在圖像質量模式下，可根據所需的壓縮率選擇標準模式（N）或細緻模式（F）。
  標準模式： 壓縮率上升，檔案尺寸變小。普通情況下用此模式拍攝。
  細緻模式： 壓縮率下降，檔案尺寸變大，比標準模式的圖像質量高。
- 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中可以儲存的圖像數取決於[圖像質量・尺寸]設定。（☞P.185）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圖像質量・尺寸]，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靜止圖像



動畫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更改對焦模式（對焦）

如果在預設對焦模式中拍攝被攝體，相機會使用自動對焦（AF）進行自動對焦。
從下列五個對焦模式中選擇。

對焦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AF	測量9個AF區域的距離並對焦於最近的AF區域。這可防止液晶顯示幕中央區域離焦，最大程度地減少拍出離焦照片的可能性。
無	點測光AF	選擇液晶顯示幕中心的一個AF區域，讓相機自動對焦於此區域。
MF	MF（手動對焦）	可手動調整對焦。
S	SNAP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短距離（大約2.5m）。
∞	∞（無限遠）	將拍攝距離固定為無限遠。 無限遠可用於拍攝遠處的風景。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測光標記。



1
各種攝影功能

手動對焦拍攝（MF）

如果相機無法自動對焦，您可以進行手動對焦（MF：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時，可以固定攝影距離進行攝影。

要點 --

- 在情景模式中，當選擇[變焦特寫]、[黑白]、[棕色]、[斜度修正模式]或[動畫]時可使用手動對焦。
- 您也可以針對超微距攝影範圍內的被攝體使用手動對焦。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對焦]，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MF]。



5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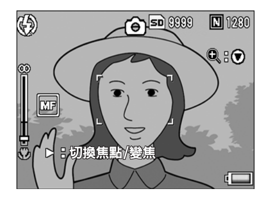


6 根據需要按▼按鈕。

- 按下▼按鈕放大顯示，以便於對焦。

7 按下▶按鈕顯示對焦欄。

- 每次按下▶按鈕時，對焦欄和變焦欄交替顯示。



8 朝 [♠]（望遠）或 [♠]（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以便調節對焦。

- 朝[♠]（望遠）方向撥動變焦桿時，調焦至遠處的被攝體。
- 朝[♠]（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時，調焦至近處的被攝體。

9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要點--

顯示變焦欄時，可以通過朝[♠]（望遠）或[♠]（廣角）方向撥動變焦桿來操作變焦欄。

改變測光方式（測光方式）

可以改變用於決定曝光值的測光方式（用於測光的範圍）。
本機具有三種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無	多畫面	整個攝影範圍有256個分區，對每個分區分別測光並綜合判斷。
[中央測光圖示]	中央	以中央部分為重點，進行整體測光後作出判斷。 中央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使用。
[點測光圖示]	點測光	僅在中央部分進行測光後作出判斷。 想強制調整至中央部分的亮度時使用。背光或對照鮮明時有效。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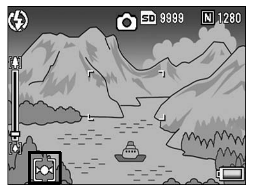
3 按下▼按鈕選擇[測光方式]，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如果選擇了[中央]或[點測光]設定，則標記會顯示在畫面上。



改變靜止圖像的邊緣質感（鮮明度）

能夠將圖像的邊緣質感變得清晰或變得柔和。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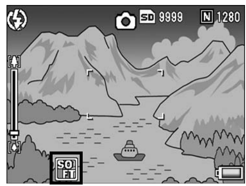
3 按下▼按鈕選擇[鮮明度]，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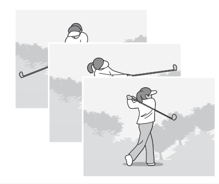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鮮明度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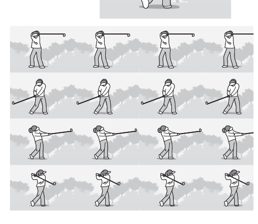
連續攝影（連攝／S連攝／M連攝）

使用連續攝影，您可以拍攝不間斷的圖像。
連續攝影有以下三種模式：

連攝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連續拍攝。
多張靜止圖像被逐張錄製，就如同一般的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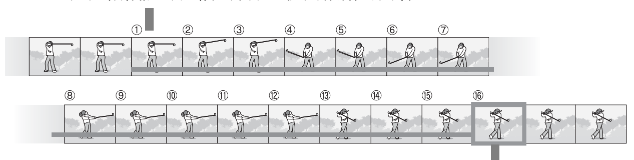


S（一連串）連攝
快門按鈕完全按下之後，進行攝影間隔以1/7.5秒，大約2秒鐘（16張）的連續拍攝。
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圖像檔案（3264 × 2448像素）錄製。



M（記憶回播）連攝
到放開快門按鈕為止的2秒鐘以內的拍攝被錄製下來。
16張的靜止圖像為一組，以一個圖像檔案（3264 × 2448像素）錄製。

（2）相機記錄此前（約）2秒內拍攝的內容



（1）在這裡放開快門按鈕...

 *要點*

- 當使用S連攝或M連攝時，即使ISO感光度是設定為[ISO 64]或[ISO 100]，ISO感光度仍會固定為[自動]。
- 連續拍攝模式中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隨圖像尺寸的設定不同。
- 連續拍攝模式中最多可以拍攝的圖像張數為999。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中可使用內置儲存器拍攝的圖像張數如下表所示。

圖像尺寸	連續拍攝模式下拍攝的張數
3264 × 2448, 3264 × 2176, 2592 × 1944, 2048 × 1536	4
1280 × 960, 640 × 48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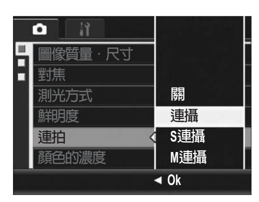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連拍]，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連攝]、[S連攝]或[M連攝]。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連攝

6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就可以繼續拍攝。

7 鬆開快門按鈕，結束連續攝影。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播放連續圖像時，將相機切換至播放模式（☞P.47），並按下◀▶按鈕選擇想播放的靜止圖像。

S連攝

6 決定構圖，然後按下快門按鈕。

- 能夠自動進行16張連續攝影。

M連攝

6 決定構圖，按下快門按鈕不要鬆開。

- 相機記憶您按住快門按鈕期間的場面。

7 鬆開快門按鈕。

- 相機結束攝影，將16張（先前2秒內的）靜止圖像錄製為1張靜止圖像。

要點

- 想恢復通常的逐張攝影時，進行上記操作步驟1至3，在步驟4選擇[關]並按下MENU/OK按鈕。
- M連攝模式下，開始按下快門後2秒內鬆開快門時，從按下快門後到鬆開手指時的攝影被錄製下來（連續攝影張數少於16張）。
- 閃光燈關閉。
- 連續攝影期間，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連續攝影，則((🖐))會變更為((🖐̸))。（☞P.98）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對焦和曝光值被鎖定。
- [插卡序號]設為[開]（☞P.152）並且在連續拍攝中檔案號的最後四位數超過[9999]時，將在SD記憶卡中建立另外的資料夾，在連續拍攝中後續拍攝的圖像將儲存在此資料夾中。

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S連攝或M連攝的靜止圖像

當顯示使用S連攝或M連攝所拍攝的靜止圖像（一個圖像檔案有16格）時，您可以放大16格中的任一格。當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時，您也可以切換每一格。
若要在放大顯示模式下檢視S連攝或M連攝的圖像，請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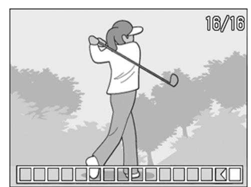
-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按鈕來顯示S連攝或M連攝的靜止圖像。



3 朝Q（放大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 連拍的第一張圖像被放大顯示。在螢幕下方會顯示格定位欄。
- 按下◀▶按鈕在各個格之間切換。若要返回16格顯示，請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按下 DISP. 按鈕來切換顯示螢幕底端的欄、座標顯示與隱藏顯示。（☞P.56）

設定顏色的濃度（顏色的濃度）

您可以將靜止圖像的顏色濃度設定為[普通]、[濃]或[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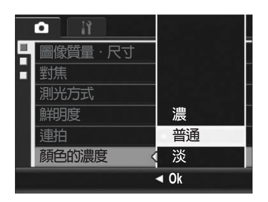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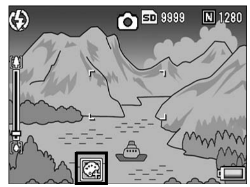
3 按下▼按鈕選擇[顏色的濃度]，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如果選擇[普通]以外的設定，則標記會顯示於畫面上。



改變曝光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

包圍式曝光是把曝光標準設定為（–0.5EV、±0與+0.5EV）三等級，自動地連續拍攝3張的功能。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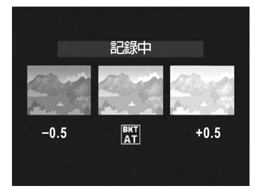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6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以設定的曝光補償–0.5EV、±0與+0.5EV為基準，自動地連續拍攝三張。完成攝影後，三張圖像會顯示於液晶顯示幕。由左而右是–0.5EV（暗）、標準補償設定及+0.5EV（亮）。



要點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曝光補償。（☞P.90）
• 設定連續拍攝時無法使用。（☞P.76）
• 閃光燈關閉。
• 在包圍式曝光模式下，除了曝光之外，也可設定白平衡或色彩。僅可選擇一項。

改變白平衡連續攝影（WB-BKT）

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會自動錄製三種圖像－偏紅、偏藍和目前白平衡的圖像。
當您無法判斷適當的白平衡時，這相當有用。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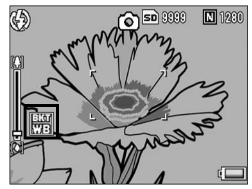
3 按下▼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WB-BK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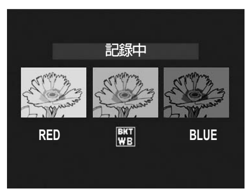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6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自動錄製三種圖像（紅色、藍色和等於目前白平衡圖像）的圖像。



1

各種攝影功能



要點

- 設定連續拍攝時無法使用。（☞P.76）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長時間曝光]（☞P.86）的設定變為[關]。
- 可以使用攝影功能表更改白平衡。（☞P.92）

用不同色彩連續拍攝（CL-BKT）

選擇[CL-BKT]並拍攝靜止圖像時，色彩包圍式曝光功能自動拍攝三張圖像：一張黑白圖像、一張彩色圖像及一張棕色圖像。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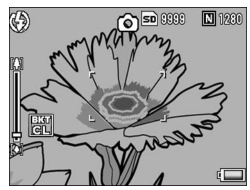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包圍式曝光]，然後按下▶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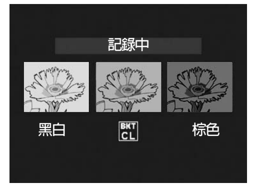
4 按下▲▼按鈕選擇[CL-BKT]。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鮮明度標記。



6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拍攝下三張圖像：一張黑白、一張彩色，及一張棕色圖像。





要點

- 設定連續拍攝時無法使用。（☞P.76）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長時間曝光]（☞P.86）的設定變為[關]。

設定長時間曝光（長時間曝光）

您可以選擇[1秒]、[2秒]、[4秒]或[8秒]的曝光時間。
設定長時間曝光後，拍攝夜景時，可以拍攝煙火或車燈等被攝體的軌跡。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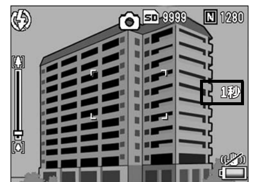
3 按下▼按鈕選擇[長時間曝光]，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要點

- 設定長時間曝光時，快門速度變慢，容易引起手抖動。拍攝時利用三腳架固定相機。
- 當使用長時間曝光時，無法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啟用時設定長時間曝光，則 會變更為 。
- 設定長時間曝光攝影時，拍攝中液晶顯示幕將關閉。

一定間隔自動攝影（間隔攝像）

能夠以設定的時間間隔自動進行攝影。
可設定拍攝間隔從5秒至3小時，增減量為5秒。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間隔攝像]，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設定小時。

5 按下 ▶ 按鈕移動至分鐘的設定，然後使用▲▼按鈕設定分鐘。

- 您可以按住▲▼按鈕其中之一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6 按下▶按鈕移動至秒鐘的設定，然後使用▲▼按鈕設定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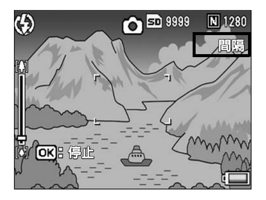
7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間隔]。

8 按下快門按鈕拍攝。

- 以設定的間隔，逐步進行攝影。

9 中止攝影時，按下MENU/OK按鈕。



注意

- 間隔攝像的設定，在關閉相機後被解除。
- 根據攝影功能表的設定，到下次攝影的時間可能比間隔攝像所設定的時間長。這時，拍攝間隔將比設定時間長。
- 在情景模式下，間隔攝像不可用。

要點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間隔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如果在間隔攝像期間按下快門按鈕，相機進行一般攝影。但間隔攝像設定不受影響。拍攝之後，一旦經過了在間隔攝像中所指定的時間，將進行下一次攝影。
- 啟用間隔攝像時，即使之前將連拍設為[連攝]或[M連攝]，它也會自動設為[關]。
- 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或剩餘空間充足的SD記憶卡。

在圖像中插入日期（加印日期攝像）

可以在圖像的右下部顯示日期（年／月／日）或者日期和時間（年／月／日／時：分）。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加印日期攝像]，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 如果沒有設定日期和時間，不能進行[加印日期攝像]。請預先設定日期和時間。（☞P.154）。
- 不能在動畫中[加印日期攝像]。
- 加印在圖像上的日期無法被刪除。

更改曝光（曝光補償）

曝光設定讓您可以選擇圖像的亮度水平。通常，被攝體在攝影範圍的中央時，自動進行逆光補償，以最佳的曝光進行攝影。
但是，如下的情況和有意更改曝光進行攝影時，可以調整曝光進行攝影。而且，曝光值可以在–2.0 至 +2.0 之間進行設定。曝光在（+）時越來越亮，在（–）時越來越暗。

逆光攝影時
背景非常亮等情況下，被攝體可能變暗（曝光不足）。這種情況下，調整至（+）側。

拍攝發白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暗（曝光不足）。將曝光層級設高一點（+）。

拍攝發黑的被攝體時
整個圖像會變亮（過度曝光）。將曝光層級調低一點（–）。
拍攝聚光燈下的被攝體時也一樣。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您也可以更改指派給ADJ.按鈕的功能。（☞P.149）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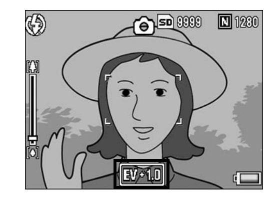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然後按下ADJ.按鈕。

2 按下ADJ.按鈕的左或右，或按下◀▶按鈕直到顯示曝光補償棒。

3 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或按下▲▼按鈕設定曝光值。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4 按下ADJ.按鈕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要點 --

在過於明亮的環境拍攝時會出現曝光過度。此時會顯示[!AE]標記。

使用自然光和照明光（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白色物體就會顯示為白色。
購買時，白平衡是設定為[AUTO]。通常拍攝時沒有必要更改，但是拍攝單一色的被攝體或多數光線下的被攝體等白平衡不能正常進行調整時，更改設定。

白平衡設定模式

標記	模式	說明
AUTO	自動	自動調整白平衡。
	室外	當室外（晴天）攝影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陰天	陰天和背光處等的攝影，白平衡不協調時進行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	當在白熾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白熾燈2	當在白熾燈下（與[白熾燈]相比之下會更紅）選擇此選項。
	螢光燈	當在螢光燈下及白平衡不能適當調整時，選擇此選項。
[M]	手動設定	手動調整白平衡。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您也可以更改指派給ADJ.按鈕的功能。（☞P.149）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68）。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然後按下ADJ.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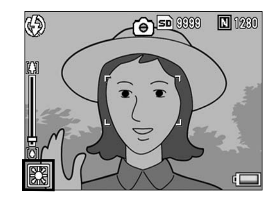
2 按下ADJ.按鈕的左或右，或按下◀▶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3 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或按下▲▼按鈕選擇[M]以外的其他設定。

- 您也可以按下快門按鈕拍攝照片。

4 按下ADJ.按鈕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要點--

- 對於大部分是暗的被攝體，可能無法正確地調節白平衡。在這種情況下，請添加某些白色的東西作為被攝體。
-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如果未選取[AUTO]，白平衡可能不會正確調整。此時，請將相機改為[AUTO]，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手動設定白平衡（手動設定）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然後按下ADJ.按鈕。

2 按下ADJ.按鈕的左或右，或按下◀▶按鈕直到顯示白平衡功能表。

3 按下 ADJ. 按鈕的上或下，或按下▲▼按鈕選擇[M]。



4 在照片的光照條件下，將相機對準一張白紙或白色的東西。

5 按下DISP.按鈕。

- 白平衡設定完成。

6 按下ADJ.按鈕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 顯示帶有步驟5中設定的白平衡的畫面。如果效果差強人意，請根據需要重複執行步驟4和5多次來更改設定。



要點

如要取消[手動設定]，請在步驟3中選擇[M]以外的設定。

變更ISO感光度（ISO感光度）

ISO感光度是表示光影響膠卷的敏感度的數值。數字越大感光度越高。高感光度適合拍攝在昏暗處或快速移動的物體，可以降低模糊。

您可以從下列ISO感光度中選擇：

自動、自動高、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和ISO 1600。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時，相機根據距離、亮度、變焦、超微距設定與圖像質量・尺寸自動更改感光度。通常，在[自動]模式中使用相機。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高]（自動高感光度）時，感光度會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設定，但其上限比[自動]中所設定的感光度高。當拍攝較暗的被攝體時，[自動高]中設定的快門速度要比[自動]中的速度快，這會減少相機晃動或被攝體模糊。在[自動高]中，感光度會自動增加至設定功能表中設定的ISO感光度。（☞P.141）

如果您不允許相機更改ISO感光度，則選擇[自動]或[自動高]以外的ISO感光度。

要更改設定，請使用攝影功能表或ADJ.按鈕。此部分介紹使用ADJ.按鈕更改設定的簡便方法。您也可以更改指派給ADJ.按鈕的功能。（☞P.149）
要使用攝影功能表，請參閱“使用功能表”（☞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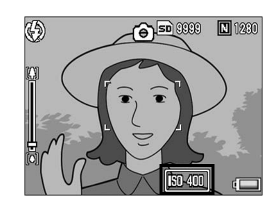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然後按下ADJ.按鈕。

2 按下ADJ.按鈕的左或右，或按下◀▶按鈕直到顯示ISO設定功能表。

3 按下ADJ.按鈕的上或下，或按下▲▼按鈕選擇設定。

4 按下ADJ.按鈕或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要點

- 當ISO感光度設為[自動]時，如果使用了閃光燈，最高感光度相當於ISO 400。當圖像尺寸為3264 × 2448，ISO感光度為[自動]，而且閃光燈不閃光時，ISO感光度位於64和200之間。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限制快門速度（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最大快門速度可以限制為以下值：
1/8秒、1/4秒和1/2秒。
此功能設定為[關]時，最大快門速度根據ISO設定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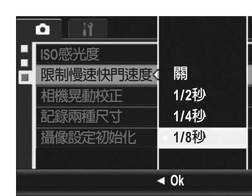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限制慢速快門速度]，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要點

- 長時間曝光設定為[開]時，長時間曝光為優先。
- 當情景模式設定為[夜景]時，[夜景]下的最大快門速度為優先。
- 閃光燈設定為[同步閃光]時，最長快門速度為1秒。
- 使用限制慢速快門速度時，根據被攝體的亮度，光量可能不足，導致圖像暗。在此情況下，請嘗試下列方式：
  - 選擇更大的慢速快門限制值。
  - 提高ISO感光度。（☞P.95）
  - 使用閃光燈。（☞P.36）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防止相機晃動（相機晃動校正）

您可以通過啟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來防止相機晃動。
在購買時，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為開啟狀態。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相機晃動校正]，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開]。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 連續拍攝、長時間曝光與動畫拍攝時不能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開啟時設定連續攝影或長時間曝光，則🖐會變更為🖐。從情景模式中選擇🎥[動畫]時，🖐會消失。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無法防止被攝體的晃動（例如由風引起等）。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的效果依環境而異。

要點

可能會出現相機晃動時，📷標記會顯示。（☞P.30）

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記錄兩種尺寸）

在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的情況下拍攝靜止圖像時，隨原始靜止圖像一起保存的還有一個副檔案。您可以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下的[副檔案尺寸]選擇副檔案尺寸。（☞P.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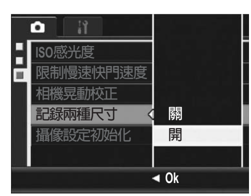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記錄兩種尺寸]，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開]。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標記。



注意 --

- 原始圖像尺寸為3264 × 2448、3264 × 2176、2592 × 1944、2048 × 1536或1280 × 960時會創建副檔案。
- 如果將副檔案設定為與原始靜止圖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則即使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也不會保存副檔案。（☞P.142）
- 使用連續攝影、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色彩包圍式曝光，或當情景模式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此功能不可用。

恢復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至預設值（攝像設定初始化）

攝影功能表的設定返回初始值時，進行如下操作。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至📷。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攝像設定初始化]，然後按下▶按鈕。



4 確認已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畫面顯示相機正在復原原始設定。一旦完成復原，畫面會返回拍攝模式的畫面。



要點 ---

有關相機關閉時其設定被保存的功能的清單，請參閱“附錄”。（☞P.187）

拍攝動畫

能夠進行帶聲音的動畫攝影。
您可以將圖像尺寸設定為640 × 480或320 × 240像素。
可以設定每秒拍攝的張數（幀速率）為30張或15張。
拍攝的動畫以一個AVI檔案進行錄製。

1. 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SCENE（情景模式）。
    - 此時，相機可以拍攝，並且所選的情景模式在液晶顯示幕上方顯示。



2. 按下MODE按鈕。
    - 顯示情景模式選擇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動畫]。
4. 按下MENU/OK按鈕。
5. 按下快門按鈕開始記錄動畫。
    - 錄製會一直進行，直到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6. 按下快門按鈕，結束記錄動畫。



注意 --

- 在動畫攝影中，操作聲音有時被錄製。
- 每次攝影可錄製的最長時間取決於 SD 記憶卡的容量。（☞P.103）即使攝影時間未超過最長攝影時間，但是，如果因為記憶卡容量不足，攝影也可能會停止。
- 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90分鐘或相當於4GB。
- 相機晃動校正功能在動畫模式下無法使用。如果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設為啟用的情況下從情景模式中選擇[動畫]，則 會從液晶顯示幕上消失。

要點--

- 閃光燈進入禁止閃光狀態。
- 在動畫攝影中，只能使用數位變焦的變焦功能。（☞P.34）
- 當在步驟5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會向被攝體對焦。
- 剩餘記錄時間從動畫記錄中的剩餘容量重新被計算，所以不會同時變動。
- 使用攝影功能表設定動畫的圖像尺寸（☞P.69）以及幀速率（☞P.102）。
- 動畫模式和靜止圖像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有所不同。（☞P.67）
- 根據電池剩餘電量的不同，間隔攝影期間電池電量可能會用完。長時間攝影時，建議使用充滿電的電池。
- 進行長時間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或剩餘空間充足的SD記憶卡。

設定幀速率（幀速率）

您可以在動畫模式下選擇每秒鐘拍攝的幀數（幀速率）。

1 情景模式選擇[動畫]。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幀速率]，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30張／秒]或[15張／秒]。

5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畫面上會顯示設定。



 *動畫幀*--

動畫由幀組成，這些圖像幀在以高速顯示時就好像是運動的一樣。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近似的總記錄時間如下所示。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相當於4GB。

	內置儲存器	128MB	256MB	512MB	1GB	2GB	4GB
640 × 480（15張／秒）	36秒	3分4秒	6分7秒	12分19秒	23分42秒	48分13秒	99分8秒
640 × 480（30張／秒）	18秒	1分33秒	3分5秒	6分14秒	11分59秒	24分23秒	50分10秒
320 × 240（15張／秒）	1分10秒	5分59秒	11分57秒	24分5秒	46分19秒	94分11秒	193分41秒
320 × 240（30張／秒）	36秒	3分4秒	6分7秒	12分19秒	23分42秒	48分13秒	99分8秒

播放動畫

播放動畫，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 動畫的第一幀顯示為靜止圖像。

2 使用▲▼◀▶按鈕選擇希望瀏覽的動畫。



- 按下▶按鈕，能夠顯示下一檔案。
- 按下◀按鈕，能夠顯示上一檔案。
- 按下▲按鈕，能夠顯示前10個圖像檔案。
- 按下▼按鈕，能夠顯示後10個圖像檔案。

3 按下ADJ.按鈕。

- 開始播放。
  螢幕上可顯示出表明播放進程和播放時間的指示器。

快進	播放期間，朝[T]方向撥動變焦桿。
倒退	播放期間，朝[W]方向撥動變焦桿。
暫停／播放	按下ADJ.按鈕。
慢放	暫停期間，朝[T]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慢倒	暫停期間，朝[W]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
顯示下一張	暫停期間，朝[T]方向撥動變焦桿。
顯示上一張	暫停期間，朝[W]方向撥動變焦桿。
調節音量	播放時按下▲▼按鈕。

播放功能表

在播放模式下按MENU/OK按鈕會顯示播放功能表。播放功能表允許您針對以下功能執行設定。

設定項目	選項	參照頁
旋轉	——————	P.107
更改圖像尺寸	1280、640	P.108
修正對比度	——————	P.109
修正色調	——————	P.111
斜度修正	——————	P.113
保護	選擇／取消單個檔案，選擇／取消全部檔案，選擇多數檔案	P.115
幻燈片顯示	——————	P.118
複製到插卡上	——————	P.119
DPOF	選擇／取消單個檔案，選擇／取消全部檔案，選擇多數檔案	P.120
恢復檔案	——————	P.123

要點--

可以從播放功能表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P.132）

使用功能表

本部分介紹如何執行設定。

1 按下▶（播放）按鈕選擇播放模式。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2個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 按下底部項目的 ▼ 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4 按下▶按鈕。

- 顯示已選擇功能表項目的畫面。



更改顯示

您可以通過標籤來選擇畫面。

1 按下◀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2 按下▲▼按鈕可以更改畫面。
3 按下▶按鈕可以返回到設定表項目選擇畫面。



旋轉圖像（旋轉）

您可以將拍攝的靜止圖像旋轉並記錄。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想要旋轉的檔案。

3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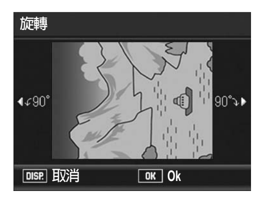
4 按下▼按鈕選擇[旋轉]，然後按下▶按鈕。

- 顯示[旋轉]畫面。
- 如果選擇無法旋轉的檔案，將顯示錯誤資訊，然後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按鈕旋轉圖像。

- 每按一下▶按鈕，圖像順時針旋轉90°。
- 每按一下◀按鈕，圖像逆時針旋轉90°。
- 若要取消旋轉，按下DISP.按鈕。



6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旋轉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旋轉後的圖像。

注意

- 可以旋轉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旋轉動畫或用S連攝或M連攝拍攝的圖像。
- 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時，無法旋轉[副檔案尺寸]設定至低於[N640[VGA]]的副檔案。（☞P.99, P.142）
- 根據電腦的應用程式，有時即使在相機上旋轉圖像，在電腦上查看時圖像仍以其原始位置顯示。

更改圖像尺寸（更改圖像尺寸）

可以縮小靜止圖像的尺寸，建立不同圖像尺寸的新檔案。

原來的尺寸	更改後的尺寸	
F3264/N3264/F3:2/N2592/N2048	N1280	N640
N1280	N640	

注意 --

僅可以更改靜止圖像的尺寸。動畫的尺寸不能更改。

要點 --

- [F3:2] 圖像的寬度和高度比率為 3:2。更改了此類圖像的尺寸時，它將縮小為4:3圖像並且頂部和底部帶有黑色邊框。
- 您也可以在拍攝前後更改圖像尺寸。（☞P.69）

更改圖像尺寸，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希望更改其圖像尺寸的檔案。

3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更改圖像尺寸]，然後按下▶按鈕。



5 按下▲▼按鈕選擇[1280]或[640]。

6 按一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更改圖像尺寸的指示，然後記錄更改尺寸後的圖像。



修正圖像亮度和對比度（修正對比度）

您可以修正拍攝的靜止圖像的亮度和對比度，並記錄靜止圖像。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想要修正亮度的檔案。

3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修正對比度]，然後按▶按鈕。

- 圖像中顯示修正對比度棒和直方圖。
- 如果選擇不能使用此功能的檔案，將顯示錯誤資訊，然後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按鈕修正亮度。

- 按下 ▲ 按鈕來增加圖像亮度，或按下▼按鈕來減少圖像亮度。
- 可以將亮度設定為五級中的任一級。
- 若要取消亮度修正，按下DISP.按鈕。



6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修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修正後的圖像。修正前的圖像也被記錄。

注意

- 可以修正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的對比度。
- 無法修正動畫或用S連攝或M連攝拍攝的圖像的對比度。
- 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時，無法修正[副檔案尺寸]設定至低於[N640[VGA]]的副檔案的對比度。（☞P.99, P.142）
- 可以重複修正對比度，但圖像被再次壓縮，因此圖像品質將下降。

修正圖像色調（修正色調）

此功能修正拍攝的靜止圖像的色調。您可以將拍攝的靜止圖像著上淡紅或淡藍色調，並記錄圖像。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想要修正色調的檔案。

3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修正色調]，然後按▶按鈕。

- 圖像中顯示修正色調條棒。
- 如果選擇不能使用此功能的檔案，將顯示錯誤資訊，然後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按鈕調節色調。

- 按下 ▲按鈕對圖像加上淡紅色調，或按▼按鈕對圖像加上淡藍色調。
- 可以將亮度設定為五級中的任一級。
- 若要取消色調修正，按下DISP.按鈕。



6 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修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修正後的圖像。修正前的圖像也被記錄。

3

其他播放功能

注意 --

- 可以修正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的色調。
- 無法修正動畫或用S連攝或M連攝拍攝的圖像的色調。
- 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時，無法修正[副檔案尺寸]設定至低於[N640[VGA]]的副檔案的色調。（☞P.99, P.142）
- 可以重複修正色調，但圖像被再次壓縮，因此圖像品質將下降。

校正歪斜的圖像（斜度修正）

可以校正以一定角度拍攝的矩形物體（如佈告欄或名片），使圖像看起來成直角。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希望校正的檔案。

3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斜度修正]，然後按下▶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圖像的指示，然後會在橙色框中顯示偵測到的作為校正範圍的區域。最多可識別5個區域。
- 如果無法偵測到目標區域，則顯示出錯訊息。校正前的圖像仍被記錄。
- 要選擇另一校正區域，請按下▶按鈕將橙色框移至目標區域。
- 要取消斜度修正，請按下▲按鈕。即使取消斜度修正，斜度修正之前的照片仍被記錄。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校正圖像的指示，然後記錄校正後的圖像。校正前的圖像也被記錄。

注意

- 可以將斜度修正模式用於用本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
- 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動畫或用S連攝或M連攝拍攝的圖像。
- 將[記錄兩種尺寸]設定為[開]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時，無法將斜度修正用於[副檔案尺寸]設定至低於[N640[VGA]]的副檔案。（☞P.99, P.142）
- 斜度修正不能用於將播放功能表設定為[旋轉]後旋轉的圖像。

要點

- 執行斜度修正後的圖像的圖像尺寸不會變化。
- 如果圖像尺寸較大，斜度修正所用時間較長。在進行斜度修正前更改圖像尺寸（☞P.108）以加快運行。
- 下表顯示斜度修正所需的大致時間。

圖像尺寸	修正時間
3264 × 2448	約36秒
2592 × 1944	約24秒
2048 × 1536	約14秒
1280 × 960	約6秒
640 × 480	約2秒

- 當情景模式設為 [斜度修正模式] 時，您可以在拍攝圖像後，立即校正圖像的歪斜。（☞P.40）

防止圖像刪除（保護）

為防止誤刪除，能夠進行保護設定。

注意 --

受保護的檔案不能正常刪除。但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時，它們將被完全刪除。

保護檔案

1 按下▶（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下▲▼◀▶按鈕顯示希望保護的檔案。

3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下▶按鈕。

播放
旋轉
更改圖像尺寸
修正對比度
修正色調
斜度修正
保護
MENU 完了　▶ 執行

5 確認已選擇[單個檔案]，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所選的檔案便處於受保護狀態，並且畫面上會顯示保護標記。



要點 --

如果要解除檔案防寫，顯示想要解除防寫的檔案，並執行步驟3至5。

保護全部檔案

給所有檔案進行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全部檔案]。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全部檔案便處於受保護狀態，並且畫面上會顯示保護標記。



要點 --

若要解除所有防寫的檔案，在步驟5選擇[取消]。

3

其他播放功能

一次保護多張圖像

對選擇的圖像，聲音，一次實施保護設定，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朝▦（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2次。

- 此時畫面分割成12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想保護的第一個檔案。

4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按鈕選擇[保護]，然後按下▶按鈕。

- 檔案（動畫或語音）的右上部將顯示保護設定的圖示。



6 按下▲▼◀▶按鈕選擇想要保護的下一個檔案，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7 重複步驟6的操作，選擇希望保護的所有檔案。

- 選擇錯誤的檔案時，可以再次按下MENU/OK按鈕來解除選擇該檔案。

8 按下DISP.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所選圖像的指示；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分割畫面顯示。

要點---

- 如果要解除多個檔案的防寫，請依照上述的幾個步驟來選擇解除檔案防寫，並按下DISP.按鈕。
- 您也可以一次解除所有檔案的保護。（☞P.116）
- 有關分割畫面顯示的資訊，請參閱P.49。

自動順序顯示（幻燈片顯示）

能夠在螢幕上順序顯示錄製的靜止圖像以及動畫檔案。此功能稱作幻燈片顯示。幻燈片顯示瀏覽，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 顯示最後一張拍攝的圖像。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幻燈片顯示]，然後按下▶按鈕。

- 幻燈片顯示開始後，檔案可順序顯示。
- 途中希望中止時，按下相機的任意按鈕。
  幻燈片將反覆顯示直到停止為止。





要點 --

- 每三秒顯示一張靜止圖像。
- 對於動畫，不僅能夠顯示1幅畫面，而且能夠回播所有已拍攝的內容。

將內置儲存器的內容複製到SD記憶卡中（複製到插卡上）

能夠將內置儲存器上錄製的圖像，動畫和聲音全部複製到SD記憶卡上。

1 關閉相機。

2 安裝SD記憶卡。

3 打開電源。

4 按下▶（播放）按鈕。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6 按下▼按鈕選擇[複製到插卡上]，然後按下▶按鈕。

- 顯示複製中的資訊，複製結束後，返回播放畫面。



要點

- 複製位置的 SD 記憶卡容量已滿時，顯示容量不足的資訊。若僅要複製符合可用空間的圖像數，請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若要取消複製時，選擇[不]，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無法將SD記憶卡的內容複製到內置儲存器。

利用列印服務（DPOF）

攜帶SD記憶卡到數位相機列印服務處理店，能夠進行圖像的列印。若要使用列印服務，您必須在相機中做列印設定。這些設定稱為數位列印次序格式（DPOF）設定。
進行DPOF設定時，每一張圖像只被列印一張。您也可以為DPOF設定選擇多個圖像以及指定列印多張。

對顯示圖像設定DPOF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按下▲▼◀▶按鈕顯示希望執行DPOF設定的靜止圖像。

3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4 按下▼按鈕選擇[DPOF]，然後按下▶按鈕。



5 確認已選擇[單個檔案]，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一旦完成DPOF設定，畫面上便會顯示DPOF標記。



要點

若要移除DPOF設定，請顯示含DPOF設定的圖像，並執行步驟3至5。

對所有圖像設定DPOF

對所有的圖像及動畫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如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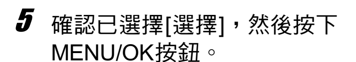
2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3 按下▼按鈕選擇[DPOF]，然後按下▶按鈕。



4 按下▲▼按鈕選擇[全部檔案]。



5 確認已選擇[選擇]，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一旦完成DPOF設定，畫面上便會顯示DPOF標記。





要點 --

若要解除所有帶DPOF設定的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請在步驟5中選擇[取消]。

對多張圖像設定DPOF

一次對所選的靜止圖像全部進行DPOF設定時，進行以下操作。

1 按下▶（播放）按鈕。

2 朝▦（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2次。

- 此時畫面分割成12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希望執行DPOF設定的一張圖像。

4 按一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5 按下▼按鈕選擇[DPOF]，然後按下▶按鈕。



6 按下▲▼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下▲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7 按下◀▶按鈕選擇另外希望進行DPOF設定的圖像。

8 按下▲▼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下▲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9 重覆步驟7至8，選擇所有希望進行DPOF設定的圖像。

10 按一下MENU/OK按鈕。

- 此時會顯示正在處理所選圖像的指示；一旦處理結束，顯示便返回至分割畫面顯示。

要點--

- 若要移除多個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請遵循上述相同的步驟將每張圖像的列印張數設定為[0]，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您也可以一次解除所有靜止圖像的DPOF設定。（☞P.121）

恢復刪除的檔案（恢復檔案）

您可以恢復所有被刪除的檔案。
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後，您無法恢復被刪除的檔案。

- 關閉相機
- 從播放模式切換到拍攝模式
- 使用 DPOF、更改圖像尺寸、複製到插卡上、斜度修正、修正對比度或修正色調。
- 帶有DPOF設定的檔案被刪除
- 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被初始化

1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播放功能表。

2 按下▼按鈕選擇[恢復檔案]，然後按下▶按鈕。

- 此時會顯示確認是否恢復所有檔案的畫面。
- 如果沒有可恢復的檔案，則會顯示確認訊息。



3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便會恢復所有被刪除的檔案。

在電視機上瀏覽

可以在電視機螢幕上瀏覽拍攝的檔案。電視機畫面上可顯示與液晶顯示幕相同的內容。
要使用電視機瀏覽時，請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要在電視機上瀏覽檔案，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AV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電視機的視頻輸入埠。

- AV連接線的白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黃色插頭插進電視機的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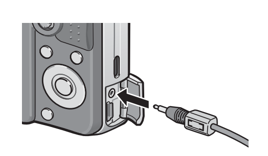
視頻輸入連接埠（黃色）

VIDEO AUDIO

音頻輸入連接埠（白色）

2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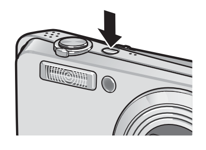
3 將AV連接線牢固地連接到相機上的AV輸出連接埠。



4 將電視設定為視頻模式。（設定輸入為視頻）

- 詳情請參閱電視機的說明書。

5 按下POWER按鈕或▶（播放）按鈕超過一秒鐘來開啟相機電源。



注意

- 當AV連接線連接到相機時，液晶顯示幕以及揚聲器輸出關閉。
- 請不要將AV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AV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AV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AV連結線移動相機。

要點

- 可以連接 AV 連接線到錄影機上的視頻輸入連接埠，並將拍攝的內容錄製到錄影機上。
- 與電視機及其他視聽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NTSC播放格式（日本等國使用）。如果要連接的設備使用PAL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請在相機設定功能表中將相機切換至PAL格式後再進行連接。（☞P.156）

直接列印機能

直接列印機能是用USB連接線連接相機和印表機，直接列印相機內的圖像的功能。可以不使用電腦，直接方便地列印圖像。

注意 --

不能列印動畫（AVI檔案）。

要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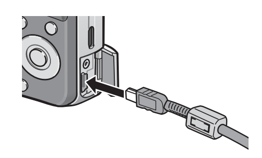
- 本相機只使用統一規格的PictBridge進行直接列印。
- 印表機要與PictBridge相容才能使用直接列印機能。有關支援資訊，請參閱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使用附帶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使用附帶的USB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



- 相機自動開啟。
- 如果印表機尚未打開，請將其打開。

要點 --

要斷開相機與印表機的連接，請在完成列印之後確認相機的電源已關閉，然後拔下USB連接線。

注意 --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USB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列印靜止圖像

可以從相容PictBridge的印表機列印相機中的靜止圖像。
沒有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內置儲存器內的圖像，安裝SD記憶卡時，列印SD記憶卡內的圖像。

注意

列印完畢之前，請不要卸下USB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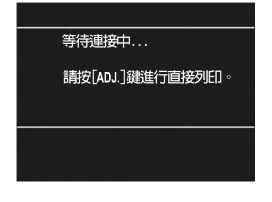
要點

圖像傳輸時如果顯示[列印機無法列印。]訊息，請確認印表機的狀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列印1張或所有圖像

1 確認印表機的狀態。

-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2 按下ADJ.按鈕。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按下▲▼◀▶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4 按下ADJ.按鈕。

5 按下▲▼按鈕選擇[單個檔案]或[全部檔案]。

6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4 直接列印

7 按下▲▼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下▶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等待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等待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可選擇以下項目。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

項目名	內容
紙張尺寸	設定列印紙大小。
紙張類型	設定紙張類型。
列印類型	設定一張列印紙內可列印的張數。一張紙上可安排的圖像數目根據連接之印表機類型而不同。
日期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攝影日期）。日期的格式是相機設定功能表上所設定的日期時間格式。
檔案名列印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
最佳圖像	設定是否在印表機上進行圖像數據（靜止圖像）的最佳化進行列印。
圖像列印尺寸	設定圖像列印尺寸。
列印質量	設定列印質量。
選單列印*	列印表單。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節省墨粉*	選擇列印時是否使用較少的墨以節省墨粉。
單面／雙面*	選擇是否紙張兩面都列印。對於雙面列印，選擇[雙面]。雙面列印中，每張靜止圖像列印一份。即使在P.130的步驟6中已選定多張列印，仍然僅列印一份。

* 每一項目僅在受到與相機連接的理光印表機支援時才可用。有關理光印表機的最新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http://www.ricoh.com）。

8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要點

- 要將設定值指定為下一次連接的預設值，在顯示步驟7的畫面時按下ADJ.按鈕。當右方的畫面顯示時，請按下◀▶按鈕以選擇[設定]並按下MENU/OK按鈕。
- 要在下次連接相機和印表機時使用上一次設定的設定時，請選擇[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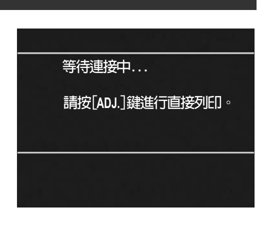
10 按下MENU/OK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下DISP.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後，顯示返回到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並開始列印。

一次列印所選圖像

1 確認印表機的狀態。

- 顯示[等待連接中...]畫面。



2 按下ADJ.按鈕。

- 畫面顯示直接列印播放模式。

3 朝田（分割畫面顯示）方向撥動變焦桿。

- 此時畫面分割成 12 個框並顯示分割畫面。

4 按下▲▼◀▶按鈕選擇想列印的圖像。



5 按下MENU/OK按鈕。

6 按下▲▼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 按下▲按鈕來增加列印張數，或按下▼按鈕來減少列印張數。

7 按下◀▶按鈕，選擇想列印的下一張圖像。

8 按下▲▼按鈕設定列印張數。

9 反覆步驟7和8，選擇想列印的所有圖像，並指定列印張數。

10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直接列印功能表。

11 按下▲▼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下▶按鈕顯示詳細選項畫面。

• 當顯示[等待連接中...]時，尚未與印表機連接。當完成連接時，[等待連接中...]消失，並顯示[直接列印]。建立連接後進行此步驟。
• 有關可用的設定，請參閱P.129。

直接列印 1/5
紙張尺寸
指定列印機
紙張類型
指定列印機
列印檔案: 1張
ADJ. 設定初始值
DISP. 取消 OK 開始列印

12 按下 ▲▼ 按鈕選擇設定，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返回直接列印功能表。

13 反覆步驟11和12，選擇想更改的項目。

14 按下MENU/OK按鈕。

• 圖像輸入印表機內，顯示[發送中...]畫面。
• 取消操作時，按下DISP.按鈕。
• 當所有被選之圖像輸入完後，相機顯示會返回直接列印播放模式畫面。

要點--

• 列印顯示印表機標記（🖶）的圖像。一旦取消列印後要再次列印時，請確認想要列印的圖像上是否顯示印表機標記。
• 可以在1張紙張上列印多張一樣的靜止圖像。
• 可以選擇的項目隨印表機的功能不同。
• 在詳細選項畫面中選擇 [指定列印機] 時，以印表機的初始設定值進行列印。

相機設定功能表

您可以從攝影功能表（☞P.66）或播放功能表（☞P.105）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來更改相機的設定。
使用相機設定功能表可以設定下表的項目。

設定項目	選項[預設設定]	參照頁
格式化[插卡]	——	P.135
格式化[內置]	——	P.136
顯示幕亮度調節	——	P.137
保存個人設定	[設定1]、設定2	P.138
變焦設定	[高速]、低速、定點變焦	P.140
ISO自動提高設定	[AUTO 400]、AUTO 800、AUTO 1600	P.141
副檔案尺寸	1280[1M]、640[VGA]、480、[320[QVGA]]	P.142
自動關閉電源	關、[1分]、5分、30分	P.143
信號音	[全部]、快門聲	P.144
音量設定	□ □ □（關）、■ □ □（小）、[■ ■ □]（中）、■ ■ ■（大）	P.145
圖像確認時間	關、[0.5秒]、1秒、2秒、3秒	P.146
數位變焦圖像	[一般]、自動更改	P.147
ADJ.鍵設定1*1 ADJ.鍵設定2*2 ADJ.鍵設定3*3 ADJ.鍵設定4*4	[關]*4、[曝光補償]*1、[白平衡]*2、[ISO]*3、畫質、對焦、鮮明度、測光方式、連拍、包圍式曝光	P.149
AF補助光	[開]、關	P.150
放大攝影圖標	開、[關]	P.151
插卡序號	開、[關]	P.152
日期設定	——	P.154
Language/言語（*）	日本語、English、Deutsch、Français、Italiano、Español、Русский、简体中文、繁体中文、한국어	P.155
視頻方式（*）	NTSC、PAL	P.156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相機設定功能表的操作方法

本部分介紹如何執行設定。
使用▲▼▶按鈕和MENU/OK按鈕選擇並設定一個項目。

1 按下MENU/OK按鈕。

- 顯示攝影功能表或播放功能表。

2 按下▶按鈕。

-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功能表項目有4個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項目。

- 按下底部項目的▼按鈕來顯示下一個畫面。



4 按下▶按鈕。

- 會顯示功能表項目設定。

5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值。

6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相機設定功能表消失，並且可以使用相機進行拍攝或播放。
- 根據設定的不同，相機設定功能表可能會顯示。在這種情況下，請再次按下MENU/OK按鈕以便返回拍攝或播放畫面。

要點 --

對某些功能而言，設定選擇方法可能與此處說明的不同。詳細操作方法，請參閱各種功能的說明。





更改顯示

您可以通過標籤來選擇畫面。

1 按下◀按鈕，可以選擇畫面左側的標籤。
2 按下▲▼按鈕可以更改畫面。
3 按下▶按鈕可以返回到設定表項目選擇畫面。



準備SD記憶卡（格式化[插卡]）

如果將SD記憶卡插入相機時顯示[此插卡無法使用。]，或該卡已經在電腦或其他設備上使用過，則必須先格式化該卡，然後再在相機上使用該卡。
格式化是將插卡準備成可以寫入圖像檔案的過程。

注意 --
對記錄圖像的卡進行格式化後，所有內容將會消失。

格式化插卡時，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格式化[插卡]]，然後按下▶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未安裝SD記憶卡時，將顯示訊息。此時，暫且將電源關閉，在安裝好SD記憶卡後，請再次進行格式化操作。

4 按一下MENU/OK按鈕。


保護圖像防止被錯誤刪除 --
將SD記憶卡上的防寫開關移至“LOCK”，以防止意外刪除靜止圖像或格式化插卡（☞P.21）。解鎖後（開關恢復原來位置），又能夠添加／刪除圖像和格式化。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格式化[內置]）

如果顯示錯誤訊息[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您必須先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才能使用。

> *注意* --
>
>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後，記錄在內置儲存器上的所有圖像都將被刪除。如果內置儲存器中有不希望刪除的圖像，請在格式化內置儲存器之前將圖像複製到SD記憶卡上。（☞P.119）

格式化內置儲存器時，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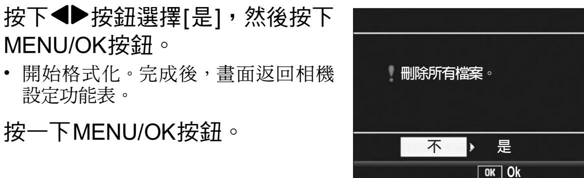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格式化[內置]]，然後按下▶按鈕。

- 顯示格式化確認畫面。



3 按下◀▶按鈕選擇[是]，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 開始格式化。完成後，畫面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4 按一下MENU/OK按鈕。

調整液晶顯示幕的亮度（顯示幕亮度調節）

調整液晶顯示幕的亮度，進行以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顯示幕亮度調節]，然後按下▶按鈕。

- 此時會顯示設定亮度畫面。



3 按下▲▼按鈕調節亮度。

- 向下移動液晶顯示幕亮度調節棒可調低液晶顯示幕亮度，而向上移動則可增加液晶顯示幕亮度。液晶顯示幕的亮度會隨著調節棒的移動而發生變化。



4 當您達到想要的亮度時，請按MENU/OK按鈕。

- 此時顯示會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使用DISP.按鈕調節亮度 --

拍攝時，按住DISP.按鈕最大化液晶顯示幕亮度。
當亮度達到最大值後，按住DISP.按鈕可使亮度返回到在[顯示幕亮度調節]中設定的級別。

要點 --

當液晶顯示幕開啟且持續幾秒後，將關閉以節約電量。此時，操作相機使其重新開啟。

登錄自訂設定（保存個人設定）

個人設定功能允許您輕鬆地以所需的設定進行拍攝。
您可以將兩組設定登錄為“個人設定”，然後將模式選擇開關切換到MY（個人設定模式），並且選擇[個人設定1]或[個人設定2]來啟用自訂設定。（☞P.38）
如果要以當前的設定作為個人設定來登錄，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相機設定變更為所要登錄為個人設定的設定。

2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3 按下▼按鈕選擇[保存個人設定]，然後按下▶按鈕。

- 會顯示一個確認訊息。



4 選擇[設定1]或[設定2]並按下MENU/OK按鈕。

- 此時將登錄當前相機設定，然後畫面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 不要登錄時，按下DISP.按鈕。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個人設定功能所保留的設定

圖像質量・尺寸
對焦
手動對焦中使用的焦距
測光方式
鮮明度
連拍
顏色的濃度
曝光補償
長時間曝光
加印日期攝像
白平衡
ISO感光度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相機晃動校正
變焦位置
特寫
閃光燈
情景模式
自拍
DISP.模式
放大攝影圖標
數位變焦圖像
變焦設定
副檔案尺寸
記錄兩種尺寸
文字濃度
幀速率

更改變焦設定（變焦設定）

您可按如下更改變焦設定。

可用的設定	
高速 *預設值	增加變焦速度。
低速	減低變焦速度。
定點變焦	焦距可以固定為七級中的任何一級（28、35、50、85、105、135與200mm，等同於35mm相機的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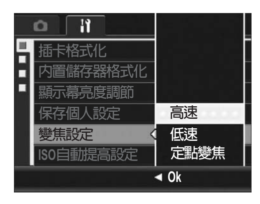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變焦設定]，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變焦設定設為[定點變焦]時，在特寫模式下焦距可以固定為七級中的任何一級（31、35、50、85、105、135與200mm，等同於35mm相機的焦距）。

更改ISO自動提高設定（ISO自動提高設定）

您可以在攝影功能表的[ISO感光度]中改變[自動高]（自動高感光度設定）（☞P.95）的ISO感光度上限。

可用的設定
AUTO 400 *預設值
AUTO 800
AUTO 1600

要更改自動高感光度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ISO自動提高設定]，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

使用高感光度拍攝的圖像可能具有較多的雜點。

更改記錄兩種尺寸的尺寸（副檔案尺寸）

拍攝帶副檔案的靜止圖像時（☞P.99），您可以選擇與原始靜止圖像同時記錄的副檔案的尺寸。

可用的設定
1280 [1M]
640 [VGA]
480
320 [QVGA] *預設值

注意 --

原始靜止圖像的[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N1280(1M)]且[副檔案尺寸]設定為[1280(1M)]時，不會創建副檔案。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副檔案尺寸]，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更改自動關閉電源設定（自動關閉電源）

在設定時間內不進行相機按鈕的操作時，為了節電電源將自動關閉（自動關閉電源）。
預設情況下，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1分鐘，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
1分 *預設值
5分
30分

要更改自動關閉電源功能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自動關閉電源]，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 若要在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相機後繼續使用相機，請按下POWER按鈕再次開啟相機。您也可以按住▶（播放）按鈕一秒以上來開啟相機並將其置於播放模式。
- 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 使用間隔攝像時，[自動關閉電源] 設定無效，因此自動關閉電源功能不起作用。

更改信號音設定（信號音）

操作期間，相機會發出四種類型的聲音：開機聲音、快門音、對焦聲音以及信號音。

開機聲音 ：相機電源打開時發出的聲音。
快門音 ：按下快門按鈕時發出的聲音。
對焦聲音 ：當按下快門按鈕一半時，相機向被攝體對焦時的聲音。
信號音 ：錯誤音表示無法執行操作。

可用的設定
全部（全部信號音開啟）*預設值
快門聲（僅快門音和信號音）

要更改信號音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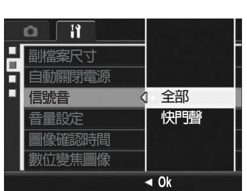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信號音]，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更改信號音音量（音量設定）

可以改變信號音音量。

可用的設定
□□□（靜音）
■□□（小）
■■□（中）*預設值
■■■（大）

要更改信號音音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音量設定]，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更改圖像確認時間（圖像確認時間）

按下快門按鈕後，剛拍攝的靜止圖像在畫面上顯示片刻以便確認。確認時間的預設值為0.5秒，此設定能夠更改。

可用的設定
關（不進行確認顯示）
0.5秒 *預設值
1秒
2秒
3秒

若要更改圖像確認時間，進行如下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圖像確認時間]，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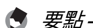
當[圖像確認時間]設為0.5秒時，在圖像顯示的同時變焦欄等標記可能會一直顯示在顯示幕中。

使用自動更改變焦（數位變焦圖像）

此功能允許您裁切和記錄拍攝的圖像。普通數位變焦是將圖像的一部分放大至設定的倍率。但是，自動更改變焦保存圖像的裁切部分，因此圖像質量不會下降。圖像的記錄尺寸根據自動更改變焦的倍率改變。
自動更改尺寸變焦僅可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264 × 2448時使用。（☞P.69）

可用的設定

可用的設定	內容
一般	使用[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的圖像尺寸記錄圖像。
自動更改	自動更改圖像尺寸，然後記錄圖像。



要點 --

[圖像質量・尺寸]設定為3264 × 2448以外的設定時，可以使用數位變焦。

變焦倍數和記錄的圖像尺寸

變焦倍數	7.1倍	7.1 × 1.3倍	7.1 × 1.6倍	7.1 × 2.5倍	7.1 × 5.1倍
圖像尺寸	3264 × 2448 (8M)	2592 × 1944 (5M)	2048 × 1536 (3M)	1280 × 960 (1M)	640 × 480 (VGA)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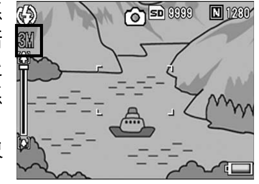
2 按下▼按鈕選擇[數位變焦圖像]，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自動更改]。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5 朝 [♠]（望遠）方向持續撥動變焦桿，直至達到變焦欄上的最大倍數，然後立即鬆開變焦桿，最後再次朝[♠]（望遠）方向撥動變焦桿。



- 朝[♠]（望遠）再次撥動變焦桿將圖像尺寸改變一個等級且記錄圖像。
- 變焦欄上方會顯示記錄圖像使用的尺寸。

注意 --

使用連續拍攝或情景模式設定為[斜度修正模式]時，此功能不可用。如果在這些情況下設定[自動更改]，則會使用數位變焦來代替。

指派功能至ADJ.按鈕（ADJ.鍵設定）

將功能指派給ADJ.按鈕時，您僅需較少的按鈕操作且無需顯示攝影功能表，便可顯示各種攝影設定畫面。
您可以使用[ADJ.鍵設定1]至[ADJ.鍵設定4]來指派通過按ADJ.按鈕來啟動的相機功能。

可用的設定		參照
關	*[ADJ.鍵設定4]的預設值	–
曝光補償	*[ADJ.鍵設定1]的預設值	P.90
白平衡	*[ADJ.鍵設定2]的預設值	P.92
ISO	*[ADJ.鍵設定3]的預設值	P.95
畫質（圖像質量・尺寸）		P.69
對焦		P.71
鮮明度		P.75
測光方式		P.74
連拍		P.76
包圍式曝光		P.81

若要將功能指派給[ADJ.鍵設定1]至[ADJ.鍵設定4]，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ADJ.鍵設定1]、[ADJ.鍵設定2]、[ADJ.鍵設定3]或[ADJ.鍵設定4]，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有關如何使用ADJ.按鈕的資訊，請參閱P.62。

改變AF補助光設定（AF補助光）

您可以設定在用自動對焦拍攝時是否使用AF補助光。
將[AF補助光]設定為[開]時，當在黑暗環境中拍攝、相機很難用自動對焦測量距離時，AF補助光會亮起，測量自動對焦距離。
要更改AF補助光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AF補助光]，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設定項目。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注意 ---

即使將[AF補助光]設定為[開]並且周圍環境黑暗，AF補助光也可能不亮。

放大圖標顯示（放大攝影圖標）

以下圖示以圖示顯示（☞P.56）被放大顯示。

閃光燈、超微距攝影、自拍、白平衡、對焦、曝光補償、ISO感光度

當圖示放大時，不會顯示下列項目：

變焦欄／對焦欄、加印日期攝像、鮮明度、顏色的濃度

要在畫面上放大圖標，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放大攝影圖標]，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更改檔案名稱設定（插卡序號）

自動賦予已拍攝的圖像連續編號的檔案名，記錄在內置儲存器和SD記憶卡上。
更換SD記憶卡時，能夠將相機設定為接續上一記憶卡的編號。

可用的設定	
開（設為連續編號）	對已拍攝的靜止圖像自動賦予 R0010001.jpg 至R9999999.jpg的“R”後7位數的連續號碼檔案名。 使用此設定時，即使更換SD記憶卡，檔案編號也連續下去。
關（不設為連續編號） *預設值	每個SD記憶卡中可指定的檔案編號是從RIMG0001.jpg到RIMG9999.jpg。 當檔案名稱達到RIMG9999時，記憶卡中就無法再記錄更多資料。

要改變檔案名稱設定，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插卡序號]，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按鈕或◀按鈕，然後按下MENU/OK按鈕。



要點---

- 當將資料記錄至內置儲存器時，會指定檔案的連續編號檔案名稱，就如同[插卡序號]設定為[關]時一樣。
- 使用RICOH Gate La（☞P.169）將圖像傳輸到電腦時，傳輸的檔案會被重命名後保存。即使將[插卡序號]設為[開]，保存後的檔案名也為"RIMG****.jpg"（其中，****表示編號）。
- 當達到 RIMG9999 時，無法再保存更多的檔案。在此種情形下，將圖像資料從SD記憶卡移至電腦的記憶體或儲存媒體，接著將SD記憶卡格式化。

設定日期和時間（日期設定）

能夠在圖像上插入日期和時間進行攝影。
這裡說明從相機設定功能表設定日期／時間的方法。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日期設定]，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設定年、月、日與時間。

- 您可以按住 ▲▼ 按鈕來快速調高或調低設定。
- 按下◀▶按鈕可切換到下一個項目。

日期設定
日期 2007 01 01
時間 00 00
格式 Y/M/D hh:mm
2007/01/01 00:00
◀▶ 選擇　OK Ok

4 在 [格式] 中選擇日期與時間的格式。

5 檢查畫面資訊，然後按一下MENU/OK按鈕。

- 日期時間被設定，返回相機設定功能表。

日期設定
日期 2007 09 01
時間 00 00
格式 Y/M/D hh:mm
2007/09/01 00:00
◀▶ 選擇　OK Ok

6 按一下MENU/OK按鈕。

要點

- 電池取出後約1週，設定的日期、時間會丟失。此時，請重新設定。
- 為了保留日期與時間設定，必須裝入電量充足的電池，持續兩小時以上。

更改顯示語言（Language/言語）

能夠更改畫面中的顯示語言。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可用的設定
日本語（日文）
English（英文）
Deutsch（德文）
Français（法文）
Italiano（義大利文）
Español（西班牙文）
Русский（俄語）
简体中文（簡體中文）
繁体中文
한국어（韓文）

更改顯示語言時，按以下進行操作。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Language/言語]，然後按下▶按鈕。

- 顯示語言顯示畫面。



3 按下 ▲▼◀▶ 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一下MENU/OK按鈕。

- 一旦設定好語言，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更改電視機瀏覽時的播放方式（視頻方式）

用相機附帶的AV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機上，就可以在電視機的螢幕上觀看靜止圖像和動畫。（☞P.124）
與電視機等設備一起使用時，相機設定為NTSC視訊格式（用於北美和其他國家／地區）。與PAL格式（歐洲等國使用）設備連接時，先將相機設定為PAL格式後再進行連接。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可用的設定
NTSC
PAL

要更改視頻格式，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顯示相機設定功能表。

- 有關操作步驟，請參閱P.133。

2 按下▼按鈕選擇[視頻方式]，然後按下▶按鈕。

3 按下▲▼按鈕，選擇所需的設定。



4 按下MENU/OK或◀按鈕。

- 一旦設定好視頻格式，畫面便會返回到相機設定功能表。

5 按一下MENU/OK按鈕。



要點

本相機不支援SECAM格式。

根據電腦的作業系統，此處所顯示的圖像可能與顯示在電腦上的圖像不同。

用於Windows

有關Macintosh的內容，請參閱P.173。

您可以使用以下任一方法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中。

- 您可以使用附帶RICOH Gate La軟體自動集中下載圖像。要使用此方法，您需要從附帶Caplio Software CD-ROM安裝軟體。
- 您可以不通過使用RICOH Gate La軟體下載圖像。

要點

關於如何從相機下載圖像到電腦中的詳情，請參閱收錄在Caplio Software 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有關如何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的資訊，請參閱P.159。

使用Caplio Software CD-ROM

在CD-ROM驅動器中放入Caplio Software CD-ROM時，安裝程式畫面會自動出現。



項目名	說明	參照
軟體的安裝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批量下載和編輯圖像所需的軟體。	P.158
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使用此按鈕來安裝Desk Top Binder Lite。	P.164
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篇）	按一下顯示“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P.159
閱看CD-ROM的內容	按一下顯示包含於CD-ROM內的檔案。	P.159

注意 --

Caplio Software支援以下語言。除下列語言以外的作業系統上的操作則無法保證。

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中文（繁體、簡體）、韓文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時：（☞P.161）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RICOH Gate La	將圖像集中下載到電腦中。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可以顯示、管理或編輯拍攝的圖像。
USB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98 SE/Me/2000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WIA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XP/Vista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要點 --

本相機附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軟體，它允許您在電腦上顯示和編輯圖像。有關如何使用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資訊，請參閱顯示的“說明”。

要了解有關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的最新資訊，請訪問Pixela Co., Ltd. 的網頁（http://www.pixela.co.jp/oem/ricoh/e/index.html）。

按一下[安裝DeskTopBinder Lite]時：（☞P.164）

安裝以下軟體：

軟體名	說明
DeskTopBinder Lite	用於管理工作文檔的軟體。
USB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98 SE/Me/2000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WIA驅動程式	用於將較早型號的理光相機連接至執行Windows XP/Vista的電腦。本相機不可用。

要點 --

- 有關DeskTopBinder Lit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前必讀、入門指南、Auto Document Link指南和DeskTopBinder Lite附帶的幫助檔案。
- 有關如何使用隨DeskTopBinder Lite安裝的Auto Document Link，請參閱Auto Document Link指南。
- Windows Vista上不支援DeskTopBinder Lite。

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時：

可以顯示Caplio Software CD-ROM裡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編）”（PDF檔案）。
已經在電腦裡安裝了Acrobat Reader軟體時，只要按一下[請參看使用說明書（軟體編）]就可以顯示。必須安裝Acrobat Reader才能檢視PDF檔案。（☞P.166）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時：

可以檢查CD-ROM裡的資料夾和檔案。CD-ROM裡除透過按一下[軟體的安裝]安裝的軟體以外，還有Acrobat Reader軟體。此軟體可以在Windows下使用。
有關安裝Acrobat Reader的資訊，請參閱P.166。

要點 --

- 關於Acrobat Reader的詳情，請參閱Acrobat Reader說明。
- 若要單獨安裝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請按兩下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資料夾中的“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exe”。

使用Caplio Software CD-ROM的系統要求

使用Caplio Software CD-ROM，需要以下環境。
請通過您使用的電腦和電腦說明書等進行確認。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Windows Me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Windows Vista
CPU	Windows 2000/Me/XP:Pentium III 500MHz或更快 Windows Vista:Pentium III 1 GHz或更快
記憶體	Windows 2000/Me/XP:256 MB或更大 Windows Vista:512 MB或更大
安裝時的硬碟空閒容量	160 MB或更大
顯示器的解析度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顯示器的顯示色	65,000色以上
CD-ROM驅動器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CD-ROM驅動器
USB埠	能夠在上述電腦中使用的USB埠

 *注意* --

- Windows 98/98 SE不支援Caplio Software CD-ROM。
- 進行過OS升級的電腦，USB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附送軟體對此將不支援。
- OS 系統環境的變化，如修補程序和服務包的發行等原因，附送軟體可能會無法正常工作。
- 如果 USB 埠使用了擴展功能（如 PCI 匯流排等），那麼本相機不支援連接到該埠。
- 與集線器或其他的 USB 裝置等組合使用時，可能會發生無法正常工作的情況。
- 處理動畫等資料量較大的檔案時，建議在記憶體容量較大的環境下進行。

安裝圖像批量下載和編輯軟體

注意 --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如果已透過Caplio Software CD-ROM安裝了舊版本軟體，則會顯示一條訊息提示您在安裝新版本軟體前必須先移除舊版本軟體。
  安裝新版本軟體前，請按照訊息指示移除舊版本軟體。舊版本的功能仍可照常使用。
  如果安裝了DU-10，則它會被Caplio Viewer（DU-10的升級版本）所替代。如果在訊息顯示前已移除舊版本軟體，則即使安裝了新版本軟體，也不會安裝Caplio Viewer。（有關如何移除軟體的資訊，請參閱P.167。）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 RICOH Gate La並非網路相容。作為單獨的應用程式使用。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Caplio Software CD-ROM放進CD-ROM驅動器。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Windows Vista

- 自動執行畫面自動出現。
- 選擇 [執行 Autorun.exe]。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軟體的安裝]。**

Windows Vista以外的作業系統

- 稍後會顯示[選取安裝語言]畫面。

Windows Vis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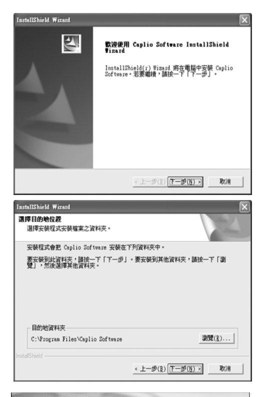
- 顯示確認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
- 對電腦訪問請求選擇[允許]。稍後會顯示[選取安裝語言]畫面。

3 **選擇語言，按一下[確定]按鈕。**

- 會顯示[歡迎使用Caplio Software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

4 **按一下[下一步]。**

- 會顯示[選擇目的地位置]畫面。



5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 顯示[選擇程式資料夾]畫面。

6 **選擇目的地位置，按一下[下一步]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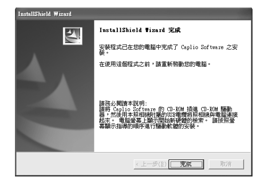
-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安裝程式啟動。按照畫面上所顯示的資訊來安裝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有些電腦可能要花點時間才能顯示下一畫面。



- 當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安裝完畢時，顯示一對話框指示已安裝所有的軟體應用程式。

7 **按一下[完成]按鈕。**

- 出現指示安裝Caplio Software完成的對話框。



8 按一下[完成]按鈕。

9 重新啟動電腦。

- 重新啟動電腦之後，會出現Windows安全警告資訊。

10 按一下RICOH Gate La for DSC的[解鎖]。

要點 --

您可以移除軟體。(☞P.167)

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DeskTopBinder Lite用來管理工作文檔。除了數位相機拍攝的靜止圖像外，您可以管理各種文檔，包括掃描器輸入的文檔、使用各種應用程式創建的文檔以及圖像檔案。您也可以在單個文檔中保存不同格式的檔案。

要點---

- 有關DeskTopBinder Lite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前必讀、入門指南、Auto Document Link指南和DeskTopBinder Lite附帶的幫助檔案。
- 有關如何使用隨DeskTopBinder Lite安裝的Auto Document Link，請參閱Auto Document Link指南。
- Windows Vista上不支援DeskTopBinder Lite。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1 啟動電腦，把Caplio Software CD-ROM放進CD-ROM驅動器。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 稍後將顯示[歡迎使用Caplio Software S InstallShield Wizard]畫面。

3 按一下[下一步]。

- 稍後顯示[選擇目的地位置]畫面。

4 確認安裝路徑，然後按一下[下一步]。

- 顯示[選擇程式資料夾]畫面。



5 選擇目的地位置，按一下[下一步]按鈕。

6 按一下[確定]。

7 按一下[DeskTopBinder Lite]。

- DeskTopBinder Lite安裝程式啟動。
- 按照畫面中顯示的訊息安裝DeskTopBinder Lite。
- 出現確認ID畫面時，按一下[確定]。

注意 --

- 本相機不能用來指定[Caplio數位相機]作為Auto Document Link的監控目標。有關最新支援資訊，請訪問理光網站（http://www.ricoh.com）。
- DeskTopBinder Lite無法與DeskTopBinder Lite、DeskTopBinder Professional或Job Binding的不同版本共存。安裝DeskTopBinder Lite前，請移除這些應用程式。DeskTopBinder Lite可以保存和繼續使用前一個應用程式中使用的資料。但是，如果前一個應用程式為DeskTopBinder Professional，則某些功能將無法繼續使用。
- 如果開啟DeskTopBinder Lite的狀態下，關閉並重新開啟連接到電腦的相機，請在連接相機的狀態下重新啟動電腦。

在電腦上安裝其他軟體

注意 --

- 當相機用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上時，請勿安裝軟體。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XP或Windows 2000，安裝軟體需要管理員許可權。

Acrobat Reader

Acrobat Reader是用於顯示使用說明書（PDF檔案）的軟體。
如果電腦在Windows下運行，則可以安裝Acrobat Reader。如果電腦上已經安裝了Acrobat Reader，則不需要再安裝。



1 **打開電腦，將附送的Caplio Software CD-ROM放入CD-ROM驅動器。**

- 此時會自動出現安裝程式畫面。

2 **按一下[閱看CD-ROM的內容]。**

- CD-ROM中的檔案將列出。

3 **按兩下[Acrobat]資料夾。**

4 **按兩下[Chinese_Traditional]資料夾。**

5 **按兩下[ar505cht]（ar505cht.exe）。**

- 顯示確認Windows Vista用戶帳戶管理的畫面。選擇[繼續]。

6 **根據下面顯示的資訊安裝Acrobat Reader。**

移除軟體

注意 --

- 對於Windows Vista、Windows 2000/XP，移除軟體需要具有管理員權限。
- 如果正在使用其他程式且未保存資料，請在移除前保存資料並結束該程式。
- 如果同時安裝了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和DeskTopBinder Lite然後卸載了其中一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可能會無效。在這種情況下，請同時移除[Caplio Software]和[Caplio Software S]，然後只安裝所需的一個。

Caplio Software

1 按一下Windows工具列上的[開始]。

2 選擇[設定]－[控制台]（XP[控制台]）。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4 選擇[Caplio Software]（如果已安裝DeskTopBinder Lite選擇[Caplio Software S]），然後按一下[變更／移除]。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OK]。

- 出現[檢測到共用檔案]對話方塊。

6 選中[不再顯示此訊息。]核取方塊，然後按一下[是]。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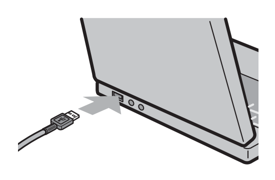
1. 按一下Windows工具列上的[開始]。
2. 選擇[設定]－[控制台]（XP[控制台]）。
3. 按兩下[新增／移除程式]圖示（或Windows XP中的[新增或移除程式]圖示）。
4. 選擇[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然後按一下[變更／移除]。
5. 確認檔案刪除並按一下[OK]。
   - 開始移除軟體。移除結束時，關閉顯示的視窗。
6. 重新啟動電腦。

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在電腦上安裝軟體之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 開啟相機後，電腦會自動讀取所需的檔案。

4 RICOH Gate La啟動，並且自動開始傳輸圖像。

5 完成圖像傳輸後，請斷開相機和電腦之間的連接。（☞P.172）

要點 --

- 有關如何使用RICOH Gate La的詳情，請參閱附帶的CD-ROM中包含的“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P.158）
- 如果圖像傳送不開始，請重新啟動電腦並重新執行步驟1至5。

注意 --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USB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不使用RICOH Gate La下載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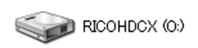
您可以無需使用軟體便可將相機中的圖像下載到電腦。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將附帶的USB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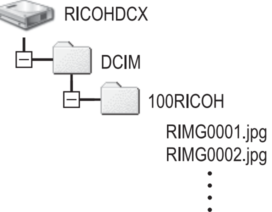
- 相機開啟。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我的電腦]之下。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右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注意 --

- 請勿在圖像傳輸期間關閉相機或斷開USB連接線。
- 如果目的地已存在具有相同名稱的檔案，則將其覆寫。如果不希望將該檔案覆寫，請將資料傳輸至另一資料夾，或更改目的地檔案的檔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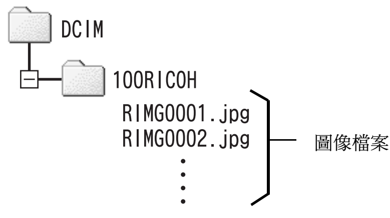
要點 --

插入SD記憶卡時，顯示其檔案。否則，就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檔案。

 *從SD記憶卡下載圖像*

可以通過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從記憶卡下載圖像到電腦上。根據PC卡插槽或卡片閱讀器類型的不同，使用SD記憶卡時可能需要使用記憶卡轉換器。如果可以在PC卡插槽中使用SD記憶卡，則無需使用記憶卡轉換器。

- SD記憶卡中，圖像記錄在如圖所示的位置。



以Windows XP顯示的畫面為例

卡片閱讀器

這是連接到電腦上用於讀取卡片內容的一種裝置。除記憶卡轉換器類型以外，還有與各種類型插卡相容的卡片閱讀器，可以將SD記憶卡直接插入。

請使用與您的電腦作業系統相容且符合SD記憶卡尺寸的卡片閱讀器。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斷開相機和電腦的連接時，請執行以下操作。（所顯示的為Windows XP的範例。其他作業系統的用語有所不同，但是操作都相同。）

1 按兩下工作列右端的[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2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按一下[停止]。

3 確認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按一下[確定]。

4 按一下[關閉]。

5 拔出USB連接線。



要點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用於Macintosh

有關用於Windows的內容，請參閱P.157。

本相機支援以下Macintosh作業系統。
- Mac OS 9.0至9.2.2
- Mac OS X 10.1.2至1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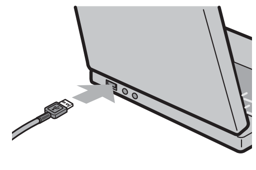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支援Mac OS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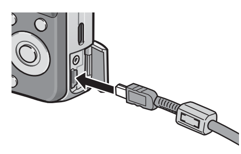
將圖像下載到電腦上

1 確認相機電源關閉。

2 將附帶的 USB 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USB埠。



3 將 USB 連接線連接到相機的 USB 連接埠。



- 相機開啟。
- 電腦自動讀取必要的檔案，以將相機識別為驅動器。
- 在此預備步驟之後，相機作為驅動器顯示於桌面。

4 從顯示的驅動器上，拷貝檔案到想要的位置。

- 下圖顯示驅動器中的資料夾配置。
- 在驅動器名稱 [RICOHDCI] 下會顯示內置儲存器的內容。







RIMG0001.jpg
RIMG0002.jpg
⋮

注意 --

- 請不要將USB連接線強行插入連接埠。
- 請不要在連接中的USB連接線上施加強力。
- USB連結線使用中時，請不要以USB連結線移動相機。

從電腦斷開與相機的連接

1 將顯示的磁碟機或磁碟區圖標拖曳至“垃圾桶”。

• 如果顯示提示您輸入管理者密碼的畫面，請輸入密碼。

2 拔出USB連接線。

要點---

• 也可以按一下Mac OS 9[特別功能]功能表或Mac OS X[檔案]功能表中的[退出]取消連接。
• 如果未進行停用連接的操作即斷開 USB 連接，可能顯示“不安全的移除裝置”畫面。請務必在移除USB連接線之前停止連接。
• 下載圖像時，請不要斷開 USB 連接線。確認下載完成，斷開連接，然後斷開連接線。
• 連接相機到Macintosh電腦時，可能在SD記憶卡中建立名為“Finder . DAT/DS_Store”的檔案，它在相機中顯示為[檔案無法顯示]。您可隨意從SD記憶卡刪除此檔案。

故障檢修

錯誤訊息

液晶顯示幕上顯示錯誤訊息時、請用以下方法進行處置。

錯誤訊息	處置方法	參照頁
請插入插卡。	未安裝卡。請安裝卡。	P.24
請設定日期。	未設定日期。請設定日期。	P.154
檔案號碼超出。	圖像的檔案編號超過限制。使用其他記憶卡。	P.152
檔案無法顯示	相機無法顯示的檔案。請使用電腦確認並刪除檔案。	–
容量不足，要複製嗎？	卡的容量不足，不能複製所有的檔案。使用其他記憶卡。	P.21
處於受保護狀態。	正在刪除被保護的檔案。	P.115
此卡禁止寫入。	記憶卡“已鎖（寫保護）”。解除鎖定記憶卡。	P.21
無法設定列印的檔案。	是不能進行列印設定的檔案（動畫等）。	–
容量不足。	不能記錄檔案。請刪除檔案或進行格式化，確保空閒容量。	P.52 P.135 P.136
	圖像的列印指定張數超過限制。請選擇某一圖像、張數設定為0。	–
請對內置儲存器格式化。	您必須格式化內置儲存器。	P.136
請對插卡格式化。	卡未格式化。使用本相機格式化插卡。	P.135
此插卡無法使用。	重新格式化該插卡。如果這樣仍然顯示錯誤訊息，卡可能損壞了。請勿使用該卡。	P.135
正在寫數據	正在將檔案寫入記憶體。請等候直到寫入完成。	–
沒有檔案	沒有能夠播放的檔案。	–
無法記錄	剩餘的可拍攝張數為0。請更換插卡或確保內置儲存器有空閒容量。	P.21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沒有檔案可以恢復。	P.123

相機故障檢修

關於電源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開啟相機。	未安裝電池或已經耗盡。	正確裝入可充電電池，或在需要時對電池充電。	P.24 P.23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使用專用的可充電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0
	自動關閉電源功能關閉了相機。	開啟相機。	P.26
	電池以錯誤的方向裝入。	請正確安裝。	P.24
相機在使用中關機。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啟相機。	P.26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3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0
無法關閉相機。	相機故障。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4
電池已經完全充滿電，但是： • 顯示指示電量不足的標記。 • 相機關閉。	使用了不能使用的電池。	請更換成可以使用的電池。切勿使用任何其他電池。	P.20
不能進行電池充電。	電池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更換新電池。	P.24
電池消耗過快。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使用。	–	–
	許多在暗處或其他地點的拍攝都需要另外使用閃光燈。	–	–

攝影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按下快門按鈕也不能攝影。	電池電量用完。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3
	相機未開機或不處於拍攝模式下。	按POWER按鈕開啟相機，或按 ▶（播放）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P.26 P.47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	按下 ▶（播放）按鈕選擇拍攝模式。	–
	未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P.31
	SD記憶卡未格式化。	請對卡進行格式化。	P.135
	SD記憶卡已滿。	安裝新卡或刪除不要的檔案。	P.24 P.52
	SD記憶卡已達到使用壽命的期限。	裝入新的SD記憶卡。	P.24
	閃光燈正在充電。	請等待，直至閃光燈模式標記停止閃爍。	P.36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1
	SD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無法檢視拍攝的圖像。	圖像確認時間過短。	圖像確認時間延長。	P.146
液晶顯示幕無圖像。	未打開電源或液晶顯示幕太暗。	打開相機，或調整液晶顯示幕的亮度。	P.26 P.137
	VIDEO/AV連接線處於連接狀態。	拔下VIDEO/AV連接線。	P.124
	畫面顯示置於同步顯示模式。	按下DISP.按鈕，變更顯示。	P.56
雖然已將相機設定為自動對焦，但是仍然無法對焦。	鏡頭或AF窗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P.14
	被攝體不在攝影範圍框的中央。	預對焦攝影。	P.31
	難以對焦被攝體。	預對焦或手動對焦攝影。	P.31 P.72
雖然相機不對焦，綠色框出現在液晶顯示幕中央。	因距離被攝體太近，相機不正確對焦。	用超微距模式拍攝或離被攝物遠一點再拍攝。	P.35
照片模糊。	按下快門按鈕時，相機微動。	讓手肘靠住您的身體，握住相機。 使用三腳架。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29 P.98
	在昏暗處（室內等）進行攝影時，快門速度變慢，手容易抖動。	使用閃光燈。 調高ISO感光度。 使用相機晃動校正功能。	P.36 P.95 P.98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閃光燈不閃光或閃光燈不能充電。	下列情況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 當設定包圍式曝光、白平衡包圍式曝光或色彩包圍式曝光時 • 連續拍攝模式下 • 動畫模式 在情景模式中，預設是停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攝影時，改變設定或模式。	P.36 P.81 P.82 P.84 P.76 P.101 P.189
	閃光燈設定為禁止閃光。	使用ϟ（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36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3
閃光燈閃光但圖像灰暗。	至被攝體的距離，望遠時超過約2.0m，廣角時超過約3.0m。	接近被攝體進行攝影。	P.36
	較黑的被攝體。	修正曝光值。（曝光補償也可改變閃光燈的亮度。）	P.90
圖像過亮。	閃光燈的光量不適。	稍微移開與被攝體的距離，或以其他光源照射被攝體，而不使用閃光燈。	P.36
	被攝體過度曝光。	修正曝光值。 解除曝光時間。	P.90 P.86
	液晶顯示幕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幕的亮度。	P.137
圖像過暗。	在黑暗處拍攝，且設定為禁止閃光。	使用ϟ（閃光燈）按鈕來解除禁止閃光。	P.36
	被攝體曝光不足。	修正曝光值。 設定長曝光時間。	P.90 P.86
	液晶顯示幕的亮度不正常。	調整液晶顯示幕的亮度。	P.137
圖像色調不自然。	圖像是在白平衡難以調整的狀態下攝影的。	在被攝體中加入白色系物體，或使用自動模式以外的白平衡。	P.92
螢幕上不顯示日期等記錄資訊。	螢幕顯示功能設為不顯示。	按下DISP.按鈕，變更顯示。	P.56
AF工作中，液晶顯示幕的亮度變化。	自動對焦範圍和周圍的亮度存在差異時或在黑暗環境中使用。	這是正常的。	－
縱向出現拖尾圖像。	當拍攝光亮的被攝體時會發生這種現象。這稱為拖尾現象。	這是正常的。	－

播放／刪除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不能播放或不出現播放畫面。	相機未進入播放模式。	按下▶（播放）按鈕。	P.47
	VIDEO/AV連接線連接不正確。	重新正確連接。	P.124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156
SD記憶卡中的內容不能播放，或播放畫面不顯示。	未安裝SD記憶卡或安裝了無圖像記錄的SD記憶卡。	安裝有記錄圖像的卡片。	P.24
	您播放未在本機中格式化的SD記憶卡。	安裝已格式化且使用此裝置錄製的記憶卡。	P.24 P.135
	您播放了未正常記錄的SD記憶卡。	安裝正常記錄的卡片。	–
	SD記憶卡的接觸面有髒污。	用乾淨的軟布擦拭。	–
	使用中的SD 記憶卡出現異常。	播放其他記憶卡的圖像，而如果記憶卡沒有問題，表示相機也沒有問題。卡片可能發生異常，請勿使用該卡。	–
液晶顯示幕關閉。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3
	因無任何操作，進入自動關閉電源狀態。	開啟相機。	P.26
不能刪除檔案。	檔案已保護。	解除檔案保護。	P.115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1
無法格式化SD記憶卡。	SD記憶卡已鎖定。	解除鎖定記憶卡。	P.21

其他問題

問題	原因	解決方案	參照頁
無法安裝 SD 記憶卡。	卡片插入方向錯誤。	請正確安裝。	P.24
當按下按鈕時，相機無法操作。	電池已經耗盡。	請為充電電池充電。	P.23
	相機故障。	按下POWER按鈕將相機電源關閉，然後按下POWER按鈕再次開啟相機電源。	P.26
		取出電池，然後再重新裝入。	P.24
日期不正確。	沒有設定正確的日期和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時間。	P.154
設定的日期消失。	電池已取出。	如果已經將電池取出約一星期，日期設定將遺失。請再次重新設定。	P.154
自動關閉電源無動作。	自動關閉電源處於[關]狀態。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時間。	P.143
聽不到信號音。	信號音已關閉。	使用[音量設定]將音量設定為靜音以外的設定。	P.145
電視機無圖像。	視頻方式設定錯誤。	將它設定為正確的格式。	P.156
	沒有連接AV連接線。	重新正確連接AV連接線。	P.124
	電視沒有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檢查電視是否正確設定為視頻輸入。	–

軟體和電腦故障檢修

有關軟體的詳情，請參閱“使用說明書（軟體篇）”（PDF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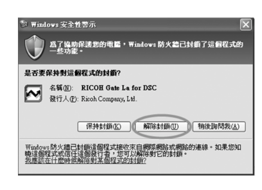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和Windows Vista下的警告資訊

如果在裝有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或Windows Vista的電腦上使用理光數位相機的軟體，在啟動軟體或連接USB時可能會出現以下警告資訊。請記住這一點，並參閱以下內容。

此處以Windows XP畫面為例。

當顯示此警告訊息時：

1 確認資訊畫面上的資訊並證實程式來源安全，然後按一下[解除封鎖]按鈕。



注意 --

如果無法識辨程式，應該將其封鎖，因為程式可能含有病毒。按一下[保持封鎖]按鈕以防止程式連線到網路。

如果按一下[保持封鎖]按鈕：

請按以下步驟查看Windows防火牆設置。

1 按一下[開始]，然後按一下[控制台]。

2 按兩下[Windows防火牆]。

- 如果沒有顯示 [Windows 防火牆]，請按一下視窗左上方[切換到傳統檢視]。



3 按一下[例外]標籤。

4 確認軟體位於[程式和服務]。

5 按一下[新增程式]按鈕新增使用網路的軟體。



如果按一下[稍後詢問我]按鈕：

每次啟動程式時，會顯示[Windows安全性警示]對話方塊。此時可以選擇[解除封鎖]。

附錄

7

規格

總體

視頻信號格式	NTSC、PAL
電源電壓	可充電電池DB-70（3.6V）× 1
外形尺寸 （寬）×（高）×（深）	99.6 × 55.0 × 23.3（最薄部分20.6）mm （不含突起部）
重量	相機主機：約135g（不包括電池、腕繩） 附件：約26g（電池、腕繩）
三腳架孔形	1/4-20UNC
操作濕度範圍	0°C至40°C
操作濕度範圍	85%或以下
保存溫度範圍	−20°C至60°C

相機部分

像素	總共829萬像素（有效像素815萬）、1/2.5寸原色CCD
鏡頭	
鏡頭	7.1倍光學變焦 光圈：F3.3（廣角）至5.2（望遠）
焦距	4.6至33mm（等同於35mm相機的28到200mm）
攝影距離	約0.3m至∞（廣角）或1.0m至∞（望遠）
超微距攝影距離	約0.01m至∞（廣角）、0.25m至∞（望遠）或0.01m至∞ （變焦特寫模式）
數位變焦	4.8倍
顯示幕顯示部	
螢幕尺寸	2.7"
種類	通透型低溫TFT液晶
像素數	約230,000
白平衡	自動／固定（室外、陰天、白熾燈、白熾燈2、螢光燈、手動設定）
曝光補償	
測光感光度分佈	多點測光（256分割）、中央重點測光、定點測光
曝光補償	手動曝光補償±2.0EV（1/3EV單位）
測光方式	TTL-CCD測光方式
閃光燈AE	有（日光同步：開）
快門速度	靜止圖像：8、4、2、1至1/2000秒；動畫：1/30至1/2000秒
ISO感光度 （標準感度輸出）	自動、自動高、ISO 64/ISO 100/ISO 200/ISO 400/ISO 800/ISO 1600

附錄

7

距離調節	
AF方式	一般攝影：CCD方式、特寫：CCD方式
AF測距範圍	一般：約0.3m至∞、特寫：約0.01m至∞
內置閃光燈	
方式	預閃方式
攝影距離	約0.2至3.0m（廣角）、約0.25至2.0m（望遠） （ISO：自動）
操作模式	禁止閃光／自動／減輕紅眼閃光／強制閃光／同步閃光／柔軟閃光
資料保持時間	約1週

圖像資料記錄／播放部分

像素	
靜止圖像	3264 × 2448、3264 × 2176、2592 × 1944、2048 × 1536、1280 × 960、640 × 480
文字	3264 × 2448、2048 × 1536
動畫	640 × 480、320 × 240
檔案格式	
靜止圖像	JPEG（Exif Ver.2.21）
文字	JPEG（Exif Ver.2.21）
動畫	AVI（基於Open DML Motion JPEG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標準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一項JEITA標準）
壓縮格式	基於JPEG相容格式（靜止圖像、動畫）
圖像尺寸	
3264 × 2448	N：約1673KB／畫面、F：約2902KB／畫面
3264 × 2176	F：約2584KB／畫面
2592 × 1944	N：約1068KB／畫面
2048 × 1536	N：約680KB／畫面
1280 × 960	N：約365KB／畫面
640 × 480	N：約95KB／畫面

輸入／輸出連接埠

視頻輸出	1.0Vp-p（75Ω）
USB連接埠	USB2.0高速版（Mini B連接線）預定取得認證

錄製與播放用的記憶卡

記憶卡種類	SD記憶卡、SDHC記憶卡、多媒體卡

內置儲存器／SD記憶卡能夠記錄的張數

以下表格表示在不同圖像尺寸和圖像質量設定下，在內置儲存器和SD記憶卡上可記錄的近似圖像張數。

模式	圖像質量	圖像尺寸	內置儲存器	128MB	256MB	512MB	1GB	2GB	4GB
靜止圖像	F	3264 × 2448	7	39	78	157	303	614	1206
	N	3264 × 2448	13	68	135	273	525	1059	2080
	F	3264 × 2176	8	44	88	177	341	690	1356
	N	2592 × 1944	21	107	213	430	828	1661	3261
	N	2048 × 1536	31	165	331	667	1285	2560	5027
	N	1280 × 960	58	300	599	1208	2323	4726	9282
	N	640 × 480	219	1117	2227	4488	6632	15359	30159
文字		3264 × 2448	13	68	135	273	525	1059	2080
		2048 × 1536	31	165	331	667	1285	2560	5027
動畫	640 × 480 15張／秒		36秒	3分4秒	6分7秒	12分19秒	23分42秒	48分13秒	99分8秒
	640 × 480 30張／秒		18秒	1分33秒	3分5秒	6分14秒	11分59秒	24分23秒	50分10秒
	320 × 240 15張／秒		1分10秒	5分59秒	11分57秒	24分5秒	46分19秒	94分11秒	193分41秒
	320 × 240 30張／秒		36秒	3分4秒	6分7秒	12分19秒	23分42秒	48分13秒	99分8秒



要點

- 最長記錄時間為近似的總記錄時間。每次拍攝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90 分鐘或相當於4GB。
- 由於被攝體不同，液晶顯示幕上顯示的剩餘的可拍攝張數可能與實際可拍攝的張數不同。
- 動畫的記錄時間可能會因記錄位置（內置儲存器或SD記憶卡）的容量、拍攝條件以及SD記憶卡的類型和製造商而異。
- 進行長時間拍攝時建議使用高速記憶卡。

關於另售部件

Caplio R7使能夠用下述選用配件（另售）。

項目	型號	備註
可充電電池	DB-70	供本相機使用的可充電電池。
電池充電器	BJ-7	用於對可充電電池（DB-70）進行充電。
軟袋	SC-70 SC-70R	用於存放相機。

當相機關機時會還原成預設值的功能

關閉電源可能會將某些功能設置恢復為預設值。
下列表格顯示相機關機時，是否會重設為預設值的功能。

O：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攝影	圖像質量・尺寸	O	N3264(8M)
	對焦	O	多畫面AF
	測光方式	O	多畫面
	鮮明度	O	標準
	連拍	×	關
	顏色的濃度	O	普通
	包圍式曝光	×	關
	長時間曝光	O	關
	間隔攝像	×	0秒
	加印日期攝像	O	關
	曝光補償	O	0.0
	白平衡	O	AUTO
	ISO感光度	O	自動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O	1/8秒
	相機晃動校正	O	開
	記錄兩種尺寸	O	關
	超微距攝影	×	特寫 關
	閃光燈	O	禁止閃光
	自拍	×	關閉自拍
	最大亮度	O	–
	文字濃度（文字）	O	標準
	尺寸（文字）	O	2048(3M)
	動畫尺寸（動畫模式）	O	640
	幀速率	O	30張／秒
播放	音量設定	O	–

O：保存設定　　×：恢復設定

	功能		預設設定
相機設定	顯示幕亮度調節	O	–
	保存個人設定	O	–
	變焦設定	O	高速
	ISO自動提高設定	O	AUTO 400
	副檔案尺寸	O	320[QVGA]
	自動關閉電源	O	1分
	信號音	O	全部
	音量設定	O	■ ■ □（中）
	圖像確認時間	O	0.5秒
	數位變焦圖像	O	標準
	ADJ.鍵設定1	O	曝光補償
	ADJ.鍵設定2	O	白平衡
	ADJ.鍵設定3	O	ISO
	ADJ.鍵設定4	O	關
	AF補助光	O	開
	放大攝影圖標	O	關
	插卡序號	O	關
	日期設定	O	–
	Language/言語	O	*
	視頻方式	O	*

* 預設值根據相機購買地的不同而異。

有關情景模式

視情景模式而定，閃光燈和超微距攝影設定可能不同於在一般拍攝模式下的設定。請參閱下列表格。

情景模式	閃光燈	超微距攝影
肖像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面孔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運動	初始值：禁止閃光	不能
遠景	固定至[禁止閃光]	不能
夜景	禁用[強制閃光]	不能
	初始值：自動	
高感光度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
變焦特寫	初始值：禁止閃光	僅超微距攝影
黑白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
棕色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
斜度修正模式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
文字	初始值：禁止閃光	能
動畫	固定至[禁止閃光]	能

不同情景模式下的攝影功能表

設定項目	肖像	面孔	運動	遠景	夜景	高感光度	變焦特寫	黑白	棕色	斜度修正模式	文字	動畫	參照頁
圖像質量・尺寸	O	O	O	O	O	O	O	O	O	O	–	O	P.69
文字濃度	–	–	–	–	–	–	–	–	–	–	O	–	P.64
尺寸	–	–	–	–	–	–	–	–	–	–	O	–	P.69
幀速率	–	–	–	–	–	–	–	–	–	–	–	O	P.102
對焦	O	–	O	–	O	O	O	O	O	O	–	O	P.71
測光方式	–	–	–	–	–	–	O	–	–	O	–	–	P.74
鮮明度	–	–	–	–	–	–	O	–	–	O	–	–	P.75
連拍	–	–	–	–	–	–	O	–	–	–	–	–	P.76
顏色的濃度	–	–	–	–	–	–	O	–	–	O	–	–	P.80
包圍式曝光	–	–	–	–	–	–	O	–	–	–	–	–	P.81
長時間曝光	–	–	–	–	–	–	O	–	–	–	–	–	P.86
加印日期攝像	O	O	O	O	O	O	O	O	O	O	O	–	P.89
曝光補償	O	O	O	O	O	O	O	O	O	O	–	–	P.90
白平衡	O	–	O	O	O	O	O	–	–	O	–	O	P.92
ISO感光度	–	O	–	–	–	–	O	–	–	O	–	–	P.95
限制慢速快門速度	O	O	O	O	O	O	O	O	O	O	O	–	P.97
相機晃動校正	O	O	O	O	O	O	O	O	O	O	O	–	P.98
記錄兩種尺寸	O	O	O	O	O	O	O	O	O	–	O	–	P.99

O 可用；– 不可用
有關選項的詳情，請參閱P.66。

在海外使用時

電池充電器（型號BJ-7）

電池充電器可用於100-240V、50Hz/60Hz電流的地區。
如果您要去使用不同形狀電源插座／插頭的國家旅行，請事先咨詢旅行店並準備適用于該國電源插座的插頭適配器。
請勿使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關於保固證

此產品係製造以用於購買時的國家。保固僅在購買地有效。
在海外使用時，萬一出現故障、問題時，關於在當地的售後服務及相關費用不負責任，敬請諒解。

在其他地區的電視中播放

能夠在包含視頻輸入連接埠的電視機（或顯示幕）上播放。請使用附帶的AV連接線。
本機對於電視機的NTSC和PAL方式。設定相機上的視訊格式，來符合您正在使用之電視的視訊格式。
赴海外時，請在確認當地視頻方式之後進行使用。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產品僅供在購買地所在國使用，保固證也僅在該國有效。
- 萬一在國外發生故障或出現問題時，請與當地的售後服務站進行聯系。
- 請避免相機掉落在地上或與其他物品碰撞。
- 攜帶相機時請小心避免與其他物品碰撞。特別要小心避免陪撞鏡頭和液晶顯示幕。
- 連續閃光會使閃光燈的發光組件發熱。如非必要，請勿連續閃光。
- 請勿觸摸閃光燈並使異物遠離發光組件。否則會導致灼傷和火災。
- 請勿靠近眼睛使用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傷視力（特別是嬰幼兒）。
- 請勿靠近機動車駕駛員使用閃光燈，以防止發生交通事故。
- 長時間使用相機後電池會發熱。使用後立即觸碰電池，可能會灼傷手指。
- 液晶顯示幕暴露在陽光下，螢幕上顯示的圖像看起來好像被洗去，因而無法瀏覽。
- 液晶顯示幕中的部分或全部像素不能保持連續發光。這一特性使顯示幕不能始終保持高亮度。這並非故障。
- 請勿用力按壓液晶顯示幕表面。
- 在溫度突然變化的環境中，相機可能會結露（產生小水滴），使玻璃表面起霧或使相機發生故障。溫度突然變化時，把相機放入塑料包袋或其他能儘量減緩溫度變化的包袋中。直至相機溫度與環境溫度的差異足夠小時，再取出相機。
- 為防止出現故障，請勿使用尖細的東西插麥克風和揚聲器的孔。



容易結霧的狀態： --

- 移動至溫度差較大的地方時。
- 多濕氣時。
- 直接受冷氣或熱氣時。

關於維護和保管

關於維護

- 注意，鏡頭附上指紋和污漬，可能導致畫面質量下降。
- 鏡頭附上垃圾和污漬時，請勿用手直接觸摸，請用市售的吹氣式除塵器吹飛，或用軟布輕輕擦拭。
- 在海邊和使用藥品的地方使用後，請特別留心擦拭。
- 萬一相機出現問題時，請向理光修理接待中心諮詢。
- 本相機存在高電壓回路非常危險，因而絕對不可自己拆卸。
- 請勿接觸稀釋劑，揮發油及殺蟲劑等揮發性物質。可能導致變質，或塗料剝落。
- 液晶顯示幕的表面，容易劃傷、請勿與硬物發生磨擦。
- 請用蘸有少量市售的液晶顯示幕清潔劑的軟布輕輕擦拭液晶顯示幕表面。

關於使用和保管

- 因可能導致相機故障，請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或保管相機。

  高溫多濕，或濕度、溫度變化劇烈的場所。
  沙、灰塵、塵埃多的場所。
  震動劇烈的場所。
  長時間和防蟲劑等藥品及橡膠、塑膠製品等接觸的場所。
  產生強磁場的場所（在液晶顯示幕、變壓器和磁鐵等附近）。
- 如果準備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

維護時的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關閉電源。
2. 維護時，請卸下電池。

關於售後服務

1. 萬一本產品出現故障時，因為在保固證上記載的保修期內免費進行修理，請和理光修理接待中心或銷售商家聯繫。另外，造訪理光修理接待中心產生的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2. 下列情況下，即使在保修期內，也不在免費修理之列。
   ① 和使用說明書記載的使用方法不同的使用而導致的故障。
   ② 在使用說明書記載的本公司指定修理處以外的場所進行修理、改造、分解清洗等而產生的故障。
   ③ 火災、天災、地理變化、閃電、異常電壓等導致的故障。
   ④ 保管上的不完善（“使用說明書（相機篇）”中所述）、電池等的液漏、發黴，以及其他相機保管不完善而導致的故障。
   ⑤ 浸（灌）水、浸入酒類或其他飲料、混入沙（泥）、撞擊、掉落、按壓相機和其他人為的原因而導致的故障。
3. 超過保固證上記載的保修期，本產品的有關修理為有償修理。另外，此時的運費等諸項費用由用戶負擔。
4. 無附帶保固證時和無銷售店名，購入年月日的記載時及記載事項出現訂正時，即使在保修期內也為有償修理。
5. 即使在保修期內，本製品需要進行各部檢查，和精密檢測等特別委託時，另外的實際費用由用戶負擔。
6. 保修物件部分僅主機，外殼、腕繩等附件類及本製品附帶的消耗品類（電池類）不在保修之列。
7. 無論是否在免費修理期內，本製品的故障引發的附帶損失（攝影時需要的諸項費用及應得利益的損失）等，可能難以給予補償。
8. 保固證僅在購買地所在國有效。
   * 以上的保修規定承諾免費修理，這些不對用戶法律上的權利產生限制。
   * 以上保修規定在與本產品相關的保固證中也有同樣精神的記載。
9. 本產品的輔助用性能部件（維持功能、性能不可欠的部件），保證供應5年。
10. 浸（灌）水、沙（泥）澆灌、強烈碰撞、落下等，導致損傷嚴重，存在不能恢復故障前性能而不能修理的情況。敬請諒解。

要點

- 修理前，請檢查電池的消耗和再次閱讀使用說明書（再次確認您的使用方法）。
- 根據修理部位，修理可能會花費一段時間，修理請留出富餘的時間。
- 修理時，請盡可能詳細地告知故障內容和故障部位。
- 修理時，請勿附帶和修理無直接關係的附件類。
- 進行重要記錄（結婚儀式和海外旅行等）的攝影時，建議事先進行測試攝影並確認相機的狀態，同時攜帶使用說明書和備用電池。
- 修理時，不能保證SD記憶卡及內置儲存器內的資料不丟失。

INFORMATION TO THE USER

USA FCC Part15 Class B

The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n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FCC 15.105B)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15.21)
Properly shielded and grounded cables and connectors must be used for connection to a host computer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FCC emission limits. (FCC 15.27)

COMPLIANCE INFORMATION STATEMENT

Product Name: DIGITAL CAMERA
Model Number: Caplio R7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ICOH AMERICAS CORPORATION
5 Dedrick Place, West Caldwell NJ, 07006 Tel.: 1-800-225-1899

Note to Users in Canada

Note: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Remarque Concernant les Utilisateurs au Canada

Avertissement :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IMPORTANT SAFETY INSTRUCTIONS-SAVE THESE INSTRUCTIONS
DANGER-TO REDUCE THE RISK OF FIRE OR ELECTRIC SHOCK, CAREFULLY FOLLOW THESE INSTRUCTIONS.

索引

A

C

D

I

L

M

P

R

S

U

W

三畫

四畫

五畫

六畫

七畫

八畫

九畫

十畫

十一畫

十二畫

十三畫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十七畫

十八畫

十九畫

二十一畫

二十三畫

歐洲電話諮詢號碼

UK	(from within the UK)	02073 656 580
	(from outside of the UK)	+44 2073 656 580
Deutschland	(innerhalb Deutschlands)	06331 268 438
	(außerhalb Deutschlands)	+49 6331 268 438
France	(à partir de la France)	0800 91 4897
	(en dehors de la France)	+49 6331 268 439
Italia	(dall'Italia)	02 696 33 451
	(dall'estero)	+39 02 696 33 451
España	(desde España)	91 406 9148
	(desde fuera de España)	+34 91 406 9148

http://www.service.ricohpmmc.com/

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



作為不可替代的地球上的一員，從環境友好，到環境保護，再到環境管理，理光一貫積極促進環境友好活動，也積極開展環境保護活動，以解決管理這一重大課題。

為減少數位相機給環境帶來的負荷，理光也在嘗試通過“降耗節能”以及“減少產品中影響環境的化學物質”來解決這一重大課題。

如果出現問題

首先參閱本手冊中的[故障檢修]（☞P.175）。如果仍不能解決問題，請與理光維修中心聯繫。

Ricoh辦事處	
RICOH COMPANY, LTD.	3-2-3,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City, Kanagawa 222-8530, Japan http://www.ricoh.co.jp/r_dc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21/F., One Kowloon, 1 Wang Yuen Street, Kowloon Bay, Hong Kong
Heng Leong Hang Co	7F, 88 Zhouzi St., Neihu District, Taipei 114, Taiwan (886) 2-8751-0599
Laikok Photographic Products (HK) Ltd.	Unit 701-2 Tai Tung Building, 8 Fleming Road, Wanchai, Hong Kong (852) 2292-5100

關於Irodio Photo & Video Studio	
北美（美國）	TEL:（免費熱線）+1-800-458-4029
歐洲	英國、德國、法國和西班牙：TEL:（免費熱線）+800-1532-4865 其他國家：TEL:+44-1489-564-764
亞洲	TEL:+63-2-438-0090
中國	TEL:+86-21-5450-0391
服務時間：上午9:00 - 下午5:00	

Ricoh Company, Ltd.
Ricoh Building, 8-13-1, Ginza, Chuo-ku, Tokyo
104-8222, Japan
2007年9月





在中國印刷

